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九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有通行權，仍不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陸軍總司令部為陸軍第六

- 軍團，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相關規定案查處情形……
-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規定辦理等；另該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二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四四
四八
五〇

監察法令

- 一、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

五一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紀錄……………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二
五五
五八

錄……………

六〇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六四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六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七
二、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七八
三、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八三
四、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八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為中央造幣廠前廠長何禮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八五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為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該處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該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及該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八六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該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對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

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切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八八
二、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未盡縝密，又相關之交通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等，核有違失案	八九
三、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案	九〇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有悖於「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另未即時釐清海岸地形產生變化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監督責任等情案	九一
五、李委員仲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該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等三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司之負責人，皆為東華公司，致基地面積近十公頃，僅提供○．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案	九二
六、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變更陳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一號解釋……………九九

訴人等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等情案……………	九三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九四
八、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國防管理學院對該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至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違反相關法令案，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失當案……………	九五
九、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未依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牟利，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等，均有違失案……………	九六
十、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彈藥管制形同虛設等多項缺失案……………	九七
十一、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會中針對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暨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討論……………	九八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有通行權，仍不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86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

說明：

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八二〇號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二二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7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鈞院函本部，監察院函：為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份，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貶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乙案，茲據高雄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夜臺內字第0910069038號函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2109號函請高雄縣政府查處見復在案。經該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府財產字第0920021804號函檢呈辦理情形之糾正案報告書乙份（詳如附件）略以：「本案陳情人於八十七年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確認本府經管座落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號縣有住宅區土地通行權存在，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仁武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現況測量結果

，確定上開土地部分被占建擋土牆及房屋，惟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該擋土牆具有護坡功能，為免水土流失土方坍塌，危及南側低窪建物，如要拆除該擋土牆需配合林內段二二一號土地開闢通路時，重新整理規劃設計施工，是以本府未辦理擋土牆拆除事宜。俟本案判決確定後，本府即依『高雄縣縣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請本縣烏松鄉公所以違章查報，惟違建處理過程，本府建設局（建管課、拆除隊）未詳予函復陳情人又延遲拆除確有失誤，本府當嚴加督促改善。」：「本府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就本案土地通行權及占建擋土牆拆除部分協商，並達成結論如下：（一）本案林內段二二一號土地上之擋土牆，與會代表無條件同意由本府僱工拆除。（二）僱工拆除後，如需做安全措施，本府將視拆除情形於上開土地上施設安全設施」，經查尚屬實情。

部長 余政憲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2000218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對本府管有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土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情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府已就本案確實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茲檢呈辦理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 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2109號函轉監察院糾正函辦理。

縣長 楊 秋 興

糾正案報告書

壹、報告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對管有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

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土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情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

參、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陳情人高永賢先生向本府購買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九地號土地，因出入不便，陳請本府（工務局）於同段二二一地號縣有住宅區土地施設道路提供通行使用，惟上開土地非計劃道路，現場亦無既成道路，其開闢需先取得土地管理單位（本府財政局）之同意，陳情人乃於八十七年間訴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將本府經管座落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面積○．○○二九公頃縣有土地，准許由渠通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信股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經陳情人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八一號判決本府應將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面積○．○○一六公頃縣有土地准許陳訴人通行。本案判決確定後，陳情人即陳請本府於本案土地施設道路，案經本府於

九十年五月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就道路施設問題於實地會勘協調，本案原做成結論：「大華村山腳路二一〇、二〇八號前面臨縣有地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石棉瓦房屋，南側需施設駁坎，以保固原有磚牆。經勘查該處需挖掉磚牆退縮施設駁坎，以維護新設 p.c 路面」後因陳情人反悔，故無法做成結論。本府工務局乃函請本府財政局本土地管理機關權責拆除本案土地地上房屋及擋土牆後再議。本府為處理擋土牆占建問題，即依「高雄縣縣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府財產字第一〇四四六三號函請本縣烏松鄉公所依違章建築查報占建擋土牆及房屋，並請本府建設局依法拆除。

二、本案林內段二二二、二二一地號上鋼鐵造違建物，業經本縣烏松鄉公所於九十年七月四日烏鄉建字第七九一三號查報，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建局違字第五八九號開具拆除通知單，拆除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執行拆除結案。惟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地被占建擋土牆是否構成違建部分，本縣烏松鄉公所於九十年七月四日烏鄉建字第七九一三號查報單內有查報該擋土牆長五公尺、高一·五公尺，經本府建設局勘查現場並依據內政部六十年七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一〇四三七號函釋：擋土牆係道路附屬工程，並無

請領建築執照之必要，不構成違章建築，無須開具拆除通知單，是以無法以違章查報拆除。

三、本案擋土牆既無法以違章查報拆除，為解決擋土牆占建問題，本府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就本案土地通行權及占建擋土牆拆除部分協商，並達成結論如下：(一)本案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土地地上之擋土牆，與會代表無條件同意由本府僱工拆除。(二)僱工拆除後，如需做安全措施，本府將視拆除情形於上開土地上施設安全設施。

綜上所述，本案陳情人於八十七年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確認本府經管座落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住宅區土地通行權存在，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仁武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現況測量結果，確定上開土地部分被占建擋土牆及房屋，惟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該擋土牆具有護坡功能，為免水土流失土方坍塌，危及南側低窪建物，如要拆除該擋土牆需配合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土地開闢通路時，重新整體規劃設計施工，是以本府未辦理擋土牆拆除事宜。俟本案判決確定後，本府即依「高雄縣縣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請本縣烏松鄉公所以違章查報，惟違建處理過程，本府建設局（建管課、拆除隊）未詳予函復陳情人又延遲拆除確有失誤，本府當嚴加督促改善。本案本府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

位及人員就本案土地通行權及占建擋土牆拆除部分協商，並達成結論，俟本府僱工拆除擋土牆後，再將拆除結果報部。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九二○○九八五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對本府經管座落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土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情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 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三七三一號函。

二、本案土地上擋土牆及老樹，業經本府按「土地界址」

僱工清除完竣（如附照片對照圖）。

三、有關高永賢先生就本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府財產字第○九二○○三一○九二號函送「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土地擋土牆拆除事宜協調會會議記錄」提出異議乙節，查上開會議記錄結論，係經會議主席當眾宣讀，並傳閱與會人員同意後當場作成記錄，本府並未於會後再作刪減。

四、本案土地上擋土牆拆除後，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雖無立即危險，惟如未施設安全措施，恐日後雨季來臨時，將造成同段二二二地號私有土地土石流失土方坍塌，並危及南側二一八地號土地上低窪建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將無法獲得保障，本府為免上述情況發生，雖擬於擋土牆拆除後施設安全設施，惟因林內段二二二地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高添丁先生不同意本府施設安全設施於其私有土地上，高永賢先生又以法院判決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土地其具有通行權為由，不同意本府於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縣有土地上施設安全設施。是以本府於擋土牆拆除後，仍未能施設安全設施。有關安全設施之施設位置，請兩造自行協商取得共識後，再依法向本府提出申請，在未取得共識前，不施設安全設施。

縣長 楊 秋 興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陸軍總司令部為陸軍第六軍團，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昌易字第0920002419號

附件：檢討報告，紙本，一本

主旨：檢陳大院糾正陸軍總司令部「陸軍六軍團宜蘭三星

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案」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登。

說明：依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九三號函辦理。

陸軍總司令部對監察院糾正「陸軍第六軍團宜蘭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案」檢討報告資料

壹、緣起：

一、依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九三號函辦理。

二、依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一〇四號函辦理。

貳、工程內容簡介：（工程項目表，附件一、二）

工程主要項目	訂約單位	契約金額	開工時間	完工時間
一、圍牆興建九五〇公尺。 二、排水溝興建一四五〇公尺。 三、整地（挖填方五萬九一七三立方公尺含植草）。 四、鑑界。	六軍團	六三〇萬元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定開工。	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完工初驗。

參、違失事項處理情形：

本部為周延本案調查及精實檢討策進報告，由副總司令戴中將任召集人，於五月八、十三、十五日分別邀集國防部、陸軍總部等相關單位，針對缺失事項逐一研討，檢討策定精進作法，以為本軍未來策勵方向，違失事項檢討如后：

第一項：

一、違失事項：

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收受不正利益而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為踰矩失檢，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二、處理情形：

(一) 本案王○○及吳○○二人涉及違背職務接受承商邀宴之不正利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依貪污罪將王、吳二員提起公訴，現由軍事高等法院審判中，其中王○○乙員因羈押逾三個月已停職交保候傳。

(二) 前列違失人員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刑先懲後」規定，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 嚴格品德考核：

本軍自九十一年起各單位經辦工程、採購及監辦人員，統由單位主官親自考核、選用，單位內工程採購及商業行為主官親自掌握，逐案逐項詳細列管，掌握各案承辦人員，逐一清查考核，對重要案件親自瞭解進度，適時引用案例教育，使承辦人員瞭解法令規定與懲罰刑責，以防範類案肇生。

(二) 慎選經辦人員：

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人員，由單位人事、監察、安全部門嚴予查核，遴選建議，正、副幕僚長（軍事、政戰幕僚主管）、主官逐級考察審慎派任，經辦人員由主官親自掌握，幕僚長指導，對不適任人員即調離現職，以維良好軍譽。

(三) 加強內部管理：

利用每日早、晚點名、莒光日及休假前離營教育，持續宣導嚴禁官兵進入不正當場所等相關規定，對單位公務督訪（洽公）人員，運用下級查詢、電話查察及督訪回報方式，嚴格掌握督訪（洽公）人員動向，以維護純正軍風。

第二項：

一、違失事項：

辦理本工程案開標作業，於開標前洩漏底標，使競標之特定廠商得標承作。

二、處理情形：

(一)有關大院調查報告所指洩漏底價乙節，本案預算為九七二萬七〇〇〇元，招標底價為八六〇萬元整，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方式招標，開標當日八家投標，報價進入底價有三家（衛○營造六三〇萬元、東○營造六九〇萬元、鉅○營造七八〇萬元），衛○營造以六三〇萬元最低價得標，承商依約繳納差額保證金六四萬元及履約保證金五八萬元整，開標作業並無不法。

(二)本案王○○及吳○○二人是否涉及洩漏底價，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依貪污罪將王、吳二員提起公訴，現由軍事高等法院審判中。

(三)前列王、吳二員違失情事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刑先懲後」規定，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加強法令教育：

明確律定採購人員必須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本部採購講習，且經鑑測合格者始得擔任採購作業，另鼓勵踴躍參加民間學術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網站案例吸收相關法律常識，防範類案情事發生。

(二)落實採購人員品德考核：

採購人員平日與承商接觸頻繁，稍有不慎易受承商誘惑而觸法，各單位採購人員除由單位主管（管）嚴格考核選外，對辦購人員平日交往對象、經濟狀況、生活習慣等均應嚴加考察，以端正採購人員品德，以防違失情事發生。

(三)強化工地訪查：

各單位對承商以低價搶標情形，上一級單位需加強工地訪查、宣導工程法令，並要求監工人員落實監造作業及工地管理，對低價搶標承商更需格外注意施工品質，以防範類似個案情事發生。

第三項：

一、違失事項：

承商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竟即同意承商先行開工，違反上級規定。

二、處理情形：

(一)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開標，依合約第七條

履約期限規定，承包商於十日內送合約草本至甲方接受審查，審查核定後十日內報請開工；本工程六軍團於五月八日完成訂約，承包商於五月十六日函送施工計畫書，軍團於五月二十六日函核覆；惟工兵組長王○○與承辦人吳○○，為求工程提前完工，未經權責長官核定，私自同意承包商五月十六日開工辦理鑑界。

(二)本案王○○及吳○○二人涉及未依規定向上級陳報逕行同意承包商先行開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依貪污罪將王、吳二員提起公訴，現由軍事高等法院審判中。

(三)前列王、吳二員違失情事業經大院彈劾在案（對照表，附件四—三），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刑先懲後」規定，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強化工程素養：

本軍自八十九年起指定工兵學校開設工程管理專業班，針對各單位執行工程之官、士、兵，實施七週工程專業訓練，施訓內容計有：作計畫製作、施工估價、材料計算、施工網圖製作、工程作業規定、案例宣導、法律教育及工程監造等課程，有效提昇工

程人員素養；另總部工兵署、後勤署及軍紀監察處定期於上、下半年對各地區級工程專責機制（十個單位）實施輔導與訪查各乙次，適時解決單位工程疑難。

(二)提昇監工職能：

本軍自九十一年起策頒「自辦營繕工程監造實施規定」，詳細律定各單位監工編組、任務、職掌、監工人員查核、訓練、任期、離退等相關規定，全軍監工人員計六三三員，經檢討撤換四四九員（撤換率七一%），另自九十二年起由各軍團、防衛部統一開辦監工實務班，辦理監工講習，建立監工人員資料庫，依單位需求遴選合格人員，成立監工編組，專責單位各項工程監造作業，總參訓人數計六三七員，評鑑合格人員計五七一員（合格率八九·六%），本軍現有工程人員接受各項專業訓練班隊計有六〇八員，施訓率達七八·二%，已可有效提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

第四項：

一、違失事項：

承包商於開工之初即違法、違約盜挖並外運本工程案營區工地土石，且遭警方查獲，仍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包商責任。

二、處理情形：

(一) 承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盜採營區內土石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於十三日遭警查獲提起公訴，業管組長王〇〇及承辦人吳〇〇竟以「偵查中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依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且未盡職責呈報單位正副幕僚長，依合約追究承商違失責任，迄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偵查終結「獲不起訴處分」時，該工程已接近完工（十二月八日實施初驗），錯失處理時機，且衍生後續多餘土石方再遭外運情事發生。

(二) 前列王、吳二員違失情事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建議依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 落實工地管理：

各項工程自開工日起，不論該營區是否有部隊進駐，均應指派監工人員不分晝夜及例假日全天候進駐，負責營區工程監造、工地管理、營區安全維護等工作，避免遭民非法侵入、頃倒廢棄物、盜採、盜挖或實施破壞等情事發生，以維工地及營區安全。

(二) 提昇監工職能：

本軍自九十一年起策頒「自辦營繕工程監造實施規定」，詳細律定各單位監工編組、任務、職掌、

監工人員查核、訓練、任期、離退等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二年起由各軍團、防衛部統一開辦監工實務班，辦理監工講習，建立監工人員資料庫，依單位需求遴選合格人員，成立監工編組，專責單位各項工程監造作業。

(三) 強化法律教育：

工程糾紛處理為本軍工程執行人員最脆弱之部分，本軍於各單位監工實務班及工程輔訪時，加強糾紛處理宣教與提供糾紛處理協助管道，同時總部由工兵署、後勤署、軍紀監察處及法律事務組，分別提供工程經驗與法律專業輔導，協助各單位糾紛處理，以確保單位及工程人員權益。

第五項：

一、違失事項：

六軍團工兵組違反本工程案開挖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〇旅旅長及參謀主任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二、處理情形：

(一) 〇旅未奉軍團核定，發函同意承商以「廢棄物處理原則」辦理多餘土石方外運，已違反土石營區內平衡之規定，本案已懲處〇旅中校副旅長梁〇〇申誠乙次、中校前參謀主任張〇〇申誠兩次、

前中校科長鄔○○申誠乙次、前工兵連中尉副連長翁○○記過乙次、前工兵連中尉副連長李○○申誠乙次及前少校監察官曾○○申誠乙次等六員在案。

(二)前(一)款所述涉及王○○、吳○○二人私下指示○旅以「廢棄土」名義准承商外運等情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依貪污罪將王、吳二員提起公訴，現由軍事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本項違失王○○、吳○○、張○○及旅長汪○○等四員，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刑先懲後」規定，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貫徹合約即命令：

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而合約視同命令，非經權責單位核定，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合約內容，本軍將於各項工程講習、輔訪、現勘及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對全體人員實施宣教，以建立所有人對「合約視同命令」之觀念。

(二)提昇工程素養：

本軍監工人員除均挑選民間土木、建築相關專長人員擔任，尚需完成工兵學校工程管理專業班訓練，或軍團監工實務班鑑測合格方可擔任監造工作，監造時藉由總部及軍團工程輔導、現勘、疑難處理等面對面溝通方式，充實工程實務經驗，強化工程專業素養，有效推動工程執行。

(三)加強工地控管：

本項缺失在於駐地監工對「廢棄土」及「多餘土石方」管制不確實，致遭承商蒙蔽將有價土石方同時外運，肇生後遺，本軍對監造人員加強案例宣教，要求監工人員於訂約後、開工前，需熟讀工程合約內容，瞭解工程品項及相關施工要求規定，開工後據以嚴格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

第六項：

一、違失事項：

違法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情事明顯，無法通過驗收，竟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

二、處理情形：

(一)六軍團工兵組前組長王○○及工程官吳○○，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報簽呈中載明有「多餘土石

「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軍團副參謀長陳○○上校簽註意見後，渠等意圖隱瞞瞞騙上官，擅自取回該簽呈，未續上呈長官核判，致不法情事未能及時遏止。

(二)六軍團參謀長江○少將、副參謀長陳○○上校均非工程專業軍官，且平時掌管業務繁重，若王、吳二人行為如監察院調查及軍事法院起訴所陳，刻意瞞蔽上官，軍團長官如何能得知紅柴林工程弊端？然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副參謀長陳○○上校主持驗收時發現土方卻遭盜採嚴重，即令捍衛軍方應有權力，採取要求「回運後再行驗收」及拍賣土石，所得價款納入「營改基金」專戶等積極作為；因此軍團對本案處置認真負責態度，並積極努力確保遭盜採之「多餘土石」之決心與作為，應不容質疑。

(三)本案王○○及吳○○二人涉法部分，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依貪污罪將王、吳二員提起公訴，現由軍事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前列違失人員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實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刑先懲後」規定，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三、精進作法：

(一)嚴格品德考核：

本軍自九十一年起各單位經辦工程、採購及監辦人員，統由單位主官親自考核、選用，單位內工程採購及商業行為主官親自掌握，逐案逐項詳細列管，掌握各案承辦人員，逐一清查考核，對重要案件親自瞭解進度，以維精實軍風。

(二)加強法律教育：

各單位運用軍紀通報、軍法宣教及忠誠報法令宣導等宣教資料，利用集會、講習、專案教育時，對全體人員實施法令教育，以加強所有人員法紀觀念；另對工程承辦人員，適時引用案例教育，使承辦人員瞭解法令規定與懲罰刑責，以防範類案肇生。

(三)落實依法行政：

工程執行全程，嚴格要求各項作業、程序均需依法行政，本軍利用各項工程講習、工程輔訪、現勘及莒光日等場合強化各級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並輔以案例宣教，以防範類案事件肇生，維護良好軍譽。

第七項：

一、違失事項：

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且同意承商運至晉○土資場，運送期間承商又超挖盜採，六軍團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承商獲取不法暴利約六千餘萬元，

且導致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

二、處理情形：

本項違失區分有價土石視同廢棄物、六軍團派兵押運形同掩護及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等三部份，分述說明如后：

(一)有價土石視同廢棄物部份：

1. 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決，並經向專業律師請教處理意見並採納其建議，依仲裁判斷理由：「至於目前暫置於三星鄉紅柴林小段○地號之廢棄餘土，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牽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故責任」，清運至晉○土資場係屬依法行政，處置應為合宜；且仲裁協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來函，證明本部引用仲裁判斷理由，並無擴張及越權之虞，且於法亦無違誤。

2. 軍方若堅持將外運土石方回運紅柴林營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必需向國防部及宜蘭縣政府申請設置土資場；且尚需投資預算（約二千五百萬元）辦理環評、水保等設施（不含運費），作業時效緩不濟急，且耗費公帑。

(二)六軍團派兵押運形同掩護部份：

1. 經查：依承商林○○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軍事高檢署偵查筆錄中，坦承「該批外運土石約值二千七百餘萬元，淨利約九百萬元」，並非如大院調查報告所列六仟餘萬元之鉅。

2. 六軍團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邀集承商及○旅召開剩餘土石清運協調會，責成○旅派兵監督清運，係為確保遭外運剩餘土石全部依指定路線運至合法指定地點，避免承商衍生不法情事發生（例如將廢棄土隨意傾倒）所採取之監督措施，並收取棄土收容證明，實屬負責之舉，確保土石方進入指定地點，納入地方政府運用管制，絕無押運掩護之意。

3 國軍各項營繕工程舉凡建築執造申請、空氣污染管制、工地管理、污水管制及廢棄土清運等，均需遵守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且接受地方政府監督查察；清運期間，承商盜挖地主土地土石，經○旅向宜蘭縣政府說明，縣政府對承商及地主各科以三十萬元罰款二次，足以證明盜採係承商與地主共謀行為，與六軍團無關。

※查依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至合法土資場後，縣政府、鄉鎮公所對該批土石應予「列管」並「定期派員檢查」，其「再利用」應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私有

土資場並應提撥一定額度營收利潤供公共設施興建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三)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部份：

1.紅柴林營區開發高程，係以陸總部工兵署八七年九月份，委託大○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辦理「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計畫書」規劃高程為依據；規劃當時蘭陽溪河床高程約七十一公尺，營區外高程由西至東約由六十七公尺至五十三公尺；且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九一年十月七日，遵照軍事檢察官指示辦理營區土地複丈，複丈結果營區高程與原設計規劃高程相近，證明施工高程與原計畫相符；紅柴林營區整地後形成低窪，並非該營區特有，蘭陽溪南岸低窪情形為普遍之現象。

2.宜蘭縣政府為運用本軍宜蘭機場籌建網路大學，現積極徵收紅柴林營區週邊約八十二公頃土地，以為本軍以地易地，本部紅柴林營區未來面積達一〇二公頃（含現有十九公頃），未來整體規劃開發時，配合蘭陽溪週邊高程，於營區四週加強排水設施，並於低窪地區設置滯洪池，有效解決營區排水問題。

(四)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一審判決江○、陳○○、林○○及臧○○等四員無罪，軍事

檢察官復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向軍事最高法院上訴審理中。

(五)江、陳、林、臧等四員業經大院彈劾在案，且已移送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建議俟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肆、精進作為：

一、杜絕人情關說，嚴格品德考核：

對經管營繕工程、採購及監辦人員，嚴禁軍中袍澤間之不當關說，貫徹公務人員離職旋轉門條款執行，並由各級人事部門嚴予查核、選考、建議，正副幕僚長、主管逐級考察、審慎派任，單位內工程採購及商業行為，依權責由業管主管親自掌握，幕僚長（業管副幕僚長）指導，各級副主管協助主管逐項詳細列管，掌握各案承辦人員，逐一清查考核，對不適任者，即調離現職，對重要案件更要經常瞭解進度狀況，適時引用案例教育，使承辦人員瞭解法令規定與懲罰刑責，以防範類案事件肇生，維護良好軍譽。

二、增編工程人員，落實分層負責：

(一)為提昇工程執行能量，本軍各軍團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增編工兵組軍官四員、士官二員、士兵六員，並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由國防部核定編成「地區級」工

程專責機制，對所屬及支援單位採集中作業方式統籌辦理工程計畫編製、招標與監造作業；另為達縮短作業流程及建立協調窗口，總部亦規劃於精進案時，將後勤署設施營產組移編工兵署，使工程業務回歸專業統籌辦理，以發揮專業分工機能。

(二)自辦工程部分，依工程預算額度（軍團：六〇〇萬元以下，總部六〇〇萬元以上，二、二五〇萬元以下），按需求調查、現地提報等研討程序，完成工程需求統計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執行。

(三)委辦工程部分，由總部各建案單位會同聯勤營工署實施現地勘查後，再函送審查副署、建案執行；另對水電、機電、空調等專業項目責由總部工兵署協助規劃設計或協助工作計畫審查，以提昇工程規劃設計水準。

三、嚴格計畫審議，周延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應全盤整體考量，俟用地範圍確認獲得後，據以依建案程序規劃辦理，並儘量避免用地價購（徵收）作業區分階段、或營地擴大調整而造成計畫不週延；另工程預算編列時，應考量整體開發實際需求編列（如多餘土石方運費編列及運棄地點指定等），並落實營區地形測量、環境調查及開發適法性檢討等規劃作業；可避免分段施工，產生工程不連貫之落差，亦可排除工程執行中可預先避免之窒礙問題。

四、加強工地訪查，宣導工程法令：

(一)為協助本軍各級單位解決工程相關疑難、窒礙及貫徹「依法行政」要求，本軍自九十一年起即建立輔訪制度，策頒輔訪實施計畫，由工兵署會同後勤署及軍紀監察處等單位編成專案小組，依計畫至各「地區級」工程專責機制實施輔導與訪查，以實地輔導各單位辦理工程計畫與品質管理等作業，並於年終考評各級執行成效辦理獎懲。

(二)以工程招標期間曾發生異議申訴、決標比異常，易導致工程糾紛及弊端後遺等案件為查察重點，於九十二年四月起實施異常個案訪查，俾利協處窒礙與防範弊端。

(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雖由衛○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惟經查證係由晉○砂石場向該公司借牌承攬，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規定；六軍團本於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九十二年一月廿九日逕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將衛○營造有限公司依法停權三年。

五、強化工程素養，提昇監工職能：

為有效強化本軍工程人員素養與提昇監工職能，規劃具體作法，區分三階段實施：

(一)計畫與宣教階段：（每年十月至十二月）

策頒本軍「自辦營繕工程監造實施規定」，詳細律定監工編組、任務與職掌、監工人員查核、訓練、任期、離退銜接等相關監造整備工作事項，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頒與巡迴宣教。

(二)訓練與整備階段：(每年十一月至元月)

①統一辦理監工講習，開辦「監工實務班」(訓期三日共計廿一小時)，可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完成轄管各單位監工人員職能訓練。

②由各地區級工程專責機建立工程人力資料庫，調查統計轄管各單位監工需求，統籌管制以營區(旅級)為單位，遴選符合監工標準並完成職能訓練

練與品德查核之人員成立監工編組，專司營區內各項工程監造作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③本階段監工訓練與整備成效，結合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營繕工程輔訪」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驗證。

伍、結論：

一、鑑於紅柴林「多餘土石方」外運案，就是本軍工程人力不足與工程專業素養不足之警惕；經此案工程教育，本軍年來就「工程人力」增編及「職能強化」教育，雖獲致相當成效，然尚未臻理想，惟仍需不斷革新精進，以提昇工程品質。

二、本案違失(法)人員懲處：

(一)行政違失：○旅副旅長梁○○中校等六員已懲處在案，人員名冊如左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旅	中校副旅長	梁○○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整建工程，擅自同意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	申誡乙次
○旅	中校參謀主任	張○○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整建工程，擅自同意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	申誡兩次
○旅	中校科長	鄔○○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整建工程未盡督導審查之責，致使承商私運棄土至工地外，致生工程糾紛。	申誡乙次
○旅	少校前監察官	曹○○	督導不週之責。	申誡乙次
○旅	中尉副旅連長	翁○○	接任工程官期間，對於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工程未盡反映處理之責，制止廠商外運土方，致生工程糾紛。	記過乙次
○旅	中尉前副連長	李○○	接任工程官期間，對於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工程未盡反映處理之責，制止廠商外運土方，致生工程糾紛。	申誡乙次

(三)彈劾違失人員：

單位	級職	姓名	彈劾事由	備考
六軍團	少將參謀長	江○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條。	
六軍團	前上校副參謀長	陳○○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條。	

(二)司法審理人員：

單位	級職	姓名	起訴事由	審理進度
六軍團	少將參謀長	江○	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	一、第一審軍事高等
六軍團	前上校副參謀長	陳○○	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	法院判決無罪。
六軍團	上校組長	林○○	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	二、第二審軍事最高
六軍團	少校工程官	臧○○	刑法第二一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	法院審理中
六軍團	前上校組長	王○○	「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二八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審軍事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軍團	前少校工程官	吳○○	「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二八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院審理中

單位	級 職	姓 名	彈 劾 事 由	備 考
六軍團	上校組長	林○○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	
六軍團	少校工程官	臧○○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	
六軍團	前上校組長	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六軍團	前少校工程官	吳○○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旅	前上校旅長	汪○○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	
○旅	前中校參謀主任	張○○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	
後勤署	前上校副署長	梁○○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六、七條。	

(四)第(一)款行政違失人員已懲處在案，餘建議依司法判決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辦理。

陸、補充說明：

一、紅柴林營區整建高程，系依據陸軍總部工兵署八十七年九月委託大○工程管理顧問公司「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書」規劃高程設計，蘭陽溪因長期禁採砂石，造成河床高程高於堤防以外地區，圖上顯示蘭陽溪高程約七十一公尺，紅柴林營區外高程由西六十七公尺至東為五十三公尺，普遍低於蘭陽溪河床，營區與

周邊地區相比較，並非唯一窪地。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九一年十月七日，遵照檢察官指示辦理營區土地高程複丈，複丈結果營區高程與原設計規劃高程相近，證明施工後營區高程與原計畫高程相符。由此顯示，蘭陽溪十餘年來禁採砂石，已造成河床偏高之勢。

二、本工程原規劃開發十九公頃（營區內土方挖填平衡尚不足二萬餘立方公尺），經國防部現勘後，決定先行開發六公頃，開發地點多為挖方地形，工作計畫未做相應之修訂，未計算第一期施工將產生多少多餘土方，

計畫製作時未同時規劃多餘土方處理方式，致圖說研討會決議「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為主」與工程合約規劃設計高程相抵觸，肇生多餘土方無處堆置所衍生之後遺。

三、本案多餘土石遭外運，係六軍團工兵組前組長王○○及承辦人吳○○收受承商不正利益及接受學長不當人情關說，利用業管職務之便私相授受○旅及承商所致，軍團及總部各級長官均遭渠等刻意蒙蔽、欺騙。

四、本案仲裁時，承商要求六軍團支付運費遭駁回，六軍團堅持要求承商回運，仲裁委員認為『於法無據』，本案經仲裁判決及律師說明，該批多餘土石應運至土資場方為合法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運轉、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

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二)內政部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因此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何回收及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頒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正式施行，明確律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應堆置於合法之土資場，違反此項法規授權命令者，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遭外運之十一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估不論屬原契約預定挖除四十公分表土約四萬六千方公尺之部分，或遭超挖外運部分，因本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經實測已符合契約所定高程而為本階段工程多餘之土石方，依前揭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均屬該方案列管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依法即應運往合法設立之公、私立土資場，否則即當負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之罪責。

五、本案係由六軍團副參謀長於驗收時發現土石遭外運，副參謀長依職責要求承商回運，堅不妥協，始生爭議

。本案自發現土石遭外運後，六軍團參謀長、副參謀長及後續承辦人員均以處理善後負責積極之態度，盡最大努力維護軍方權益，要求承商回運，直至仲裁後，仍嘗試將營區規劃為土資場，不放棄將土石回運至營區之任何機會；最後因適法性及作業時效無法配合，六軍團乃依仲裁結論及律師建議，協調承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委由承商將該批土石運至合法土資場，軍團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權益。

六本案關鍵肇因多餘土石「遭外運」，六軍團參謀長江○少將、副參謀長陳○○上校及後續接任之工兵組長林○○上校及工程官臧○○少校等四人，依職責致力於將該批遭外運土石回運回營區，上開人員與承商均不認識亦無來往，對承商與晉○土資場負責人、○地號地主等共犯結構亦無所悉（檢調單位偵查，報載刊登後方瞭解），更無犯罪意圖與動機，若有犯罪意圖，副參謀長驗收時順利驗收即可結案，毋須花費一年時間，以拒付工程款等手段，要求承商回運土石；後續經雙方召開協調會決議：依工程合約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交付仲裁，雙方同意依仲裁結論辦理；仲裁後依仲裁結果及律師專業意見，辦理土石清運，均為依法行政

，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無罪，足證並無違失。

七、本案遭外運之土石最後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委由承商將該批土石運至合法土資場乃為節省公帑之舉；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約十一萬六千餘立方公尺，以三十五噸卸車每車約可運載十五立方公尺計算，約需七千七百三十五車次，每車次運費三千元，運費共需二、三二〇萬五千元；機具租賃費用每日八千至一萬元，施工期間以兩部挖土機作業五十日，需八十萬至一百萬元；土資場每一立方土方收取規費一二六元（含稅）（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計需繳納規費一、四六一萬八、二八六元，外運土石若由軍方自行運送或委商清運，計需花費三、八六二萬餘元，依仲裁判斷書理由，兩造協商委由承商清運，可節省公帑約三千八百餘萬元。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相關規定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

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0056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四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處孝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九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處孝一字第09200005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院及本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本處研處情形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五三九號函。
- 二、對於旨揭監察院來文所附糾正案，經本處函請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說明。茲參酌該會所提意見，擬具處理情形如附件。
- 三、隨文影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臺會計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五二九號函影本一份。

主計長 劉三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計字第092000005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院對行政院編列九十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及調查意見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孝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一三號函。

二、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是否為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本會說明如下：

（一）科發基金主要用於補助全國之學術研究計畫，著重於基礎及應用研究，是為科技紮根之工作，非為生產性之工作，無法有立即性之收入，必須仰賴國庫撥款支應。

（二）目前科發基金之收入來源，除由國庫撥款外，尚有

資訊科學展示中心展示館門票收入及簡報室出租收入、貴重儀器中心提供學界使用貴重儀器服務收入、各部會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

（三）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科技基本法第十三條明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故科發基金歸屬特別收入基金並無不妥。

（四）本會業依科技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經鈞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科字第〇五九一三號令發布施行。目前正戮力於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可減輕對國庫之依賴。

三、關於科發基金不具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不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乙節，查科技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同法第十三條明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又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故科發基金歸屬特別收入基金並不妥。

四、關於糾正案文內引述：「多位立法委員對該基金未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亦提出質詢略以：『若有委員連署要求該基金轉回單位的基金有無困難？』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答覆：『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云云。』」顯見當時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轉回編製單位預算並無異議。」經查立法院公報所列係王委員鍾渝詢問本會：「國庫若沒有錢撥給你們怎麼辦？本席再次強調，若有委員連署要求基金轉回成單位的基金你就沒有困難對嗎？」本會主任委員說明：「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另龐委員建國詢問本會：「主委，在你看來，若此基金在有條件的狀況下，例如在你們可彈性使用部分，我們儘量在辦法中規範，讓你們能彈性使用。但為避免因太多基金的編列，成為政府隱藏預算、平衡帳目、避免監督的漏洞，您是否能同意像剛才王委員所建議，在有條件之狀況下，將此筆基金回歸到國科會，做為你們的特種基金。」本會主任委員回答：「本會並沒有特種預算，因預算之編列方法，我們是遵照行政院的規

範來編列，所以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詳立法院公報影本）故案內所引述與實際有所出入，特此說明。

五、關於科發基金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編列單位預算乙節，因囿於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型態分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二種型態，科發基金未依照立法院決議辦理，本會將盡力再與立法委員說明，爭取認同及支持。

六、檢送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三十四期委員會紀錄（七九頁、八二頁）影本一份。（略）

主任委員 魏 哲 和

關於監察院對本院及本處編列九十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之預算，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之研處情形：

一、有關科發基金於五十八年設置，五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下之一項「業務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止改為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

金」，於八十七年度又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顯見該基金原即編製為單位預算且行之多年一節：

(一)預算係政府施政之財務計畫，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環。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規定須個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書，詳列業務計畫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決算則依決算法規定，須送由審計部審定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綜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仍受到嚴密之監督，且其程序與總預算相同。

(二)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為單位預算；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至於特種基金於何種情形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該法則未明文。

(三)預算法賦予附屬單位預算有較大執行彈性，得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遷及業務增減調整需要。行政院為有效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率，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針對基金體系作一大幅度之檢討，將所有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以提升其整體營運效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檢討，以科技乃當前施政重點，為因應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使科技經費發揮最大

效用，爰於八十七年度配合本院之檢討，將科發基金由原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

二、有關該基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嚴重不敷支應業務需求，近乎全仰賴國庫挹注，支出用途亦為研究補助，其性質與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之原則未盡相符，故不宜為求預算執行之便利，而按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一節：

(一)科發基金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指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上開指撥特定財源，並未限制不得包括國庫補助在內。該基金係著重於基礎及應用研究，為科技紮根之工作，無法有立即性之收入，故現階段除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等自籌財源外，部分仍須仰賴國庫撥款支應。然自籌財源比率高低並不是設置基金之唯一考量因素，若基金確有設置必要，雖自有資金不足，惟政府能配合業務需要撥給必要經費，該基金即可健全發展，不致形成包袱，故仍符基金設置原則。另國科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科字第○五九一三號令發布施行，目前正戮力於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可減輕對國庫之依賴。

(二)另就該基金業務觀之，須配合科技研發經費具跨領域、跨機構、跨年度和不可預知之特性而調整業務，確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需要，以提升施政效率。科學技術基本法既已明定，科技研發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該基金保管運用，該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使該項收入得以循環運用，增加使用效率，提高研究單位及人員長期持續投入研發之意願。反觀該基金若編列單位預算，經費支用受到科目流用之限制外，研發成果收入發生超收時，無法撥入基金供當年度即時運用，有失科學技術基本法設置該基金之目的。

三、有關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準此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非牴觸法律，否則行政機關自當據以辦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辦法，僅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院主計處所稱「係依該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已具法律效果云云」顯屬託詞一節：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理由書所載，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

政計畫所須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經查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應指對當年度法定預算內容實際執行所附加條件或期限，其效力應止於當年度預算執行。本案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科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作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並無關九十一年度預算內容之執行，能否適用該條文規定，仍有疑義。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且已送立法院查照在案。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之法規命令，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情形，故已具法律效果，應毋庸置疑。

四、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立法機關所具

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府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考決策權。」復依據憲法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應將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之規定，同在建構制衡機能，自應確保立法院在預算形成程序上的參與空間，方能落實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之理念一節：

(一) 依憲法規定行政院有編製預算之權，立法院則有審議預算之權。該基金以何種型態編製預算，預算法既無明定，行政院自得依業務需要決定，核屬預算權範圍，立法院不得逕以決議方式強制該基金改編單位預算，否則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實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原則之憲法意旨。

(二) 科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由行政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規定，送立法院查照在案。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

、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三) 本案該基金預算型態之決定，屬預算制度事宜，尚非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範疇，且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已賦予立法院參與決策，惟立法院並未依上開規定通知行政院更正或廢止，顯然已同意行政院之決定，且自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均已按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辦理，自不宜事後再以決議方式推翻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四) 綜上，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係符合科學技術基金本法及預算法規定。

五、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答覆：「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云云。」，顯見當時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轉回編製單位預算並無異議一節：

據國科會書面說明，立法院公報所列係王委員鍾渝詢問該會：「國庫若沒有錢撥給你們怎麼辦？本席再次強調，若有委員連署要求基金轉回成單位的基金你就沒有困難對嗎？」該會主任委員說明：「若轉成單位預算後我們一定要照預算執行。」另龐委員建國詢問該會：「主委，在你看來，若此基金在有條件的狀況下，例如在

你們可彈性使用部分，我們儘量在辦法中規範，讓你們能彈性使用。但為避免因太多基金的編列，成為政府隱藏預算、平衡帳目、避免監督的漏洞，您是否能同意像剛才王委員所建議，在有條件之狀況下，將此筆基金回歸到國科會，做為你們的特種基金。」該會主任委員回答：「本會並沒有特種預算，因預算之編列方法，我們是遵照行政院的規範來編列，所以有關委員的這種看法，我們並無特別意見。」，故案內所引述與實際有所出入，特此說明。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282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及調查本院及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再切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研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八二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處孝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二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璦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處孝一字第0920033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處前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就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本院及本處九十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改編單位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陳報研處情形一案，茲配合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之「科學技術基本法」，重新檢送修正研處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核。

主計長 劉 三 錡

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及調查行政院及本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洵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請再切實查明見復之研處情形：

一、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本案立法院所作之主決議雖係「自下（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惟該主決議係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故請該基金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下（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其要求程度顯然較所謂之「條件或期限」為低，以舉重明輕之法理，更應當依據辦理一節：

（一）有關立法院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編列單位預算，係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問題：

1. 預算係政府施政之財務計畫，特種基金係政府為應財務管理需要而設置，指撥特定財源用以支應特殊施政計畫。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均為政府預算之一環，均由行政院依預算法規定編製而成，並依法

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後執行，政府施政全貌除在總預算表達外，部分則於附屬單位預算中揭示。立法院經由對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即可完全監督政府之施政與預算，並無所謂將科發基金改編單位預算以「完整表達歲入、歲出總額問題」。

2. 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目的係為使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提升科技研發績效，亦可藉由科技研發成果收入之增加，改善該基金財務收支，逐年減少國庫撥補，不僅能發揮有效之財務管理功能，更得以控制國庫整體財政收支。

（二）有關立法院決議科發基金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問題：

1. 預算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僅係對「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作定義。如特種基金將全部歲入、歲出編入總預算者，即編成單位預算，如果將歲入、歲出之一部（須由總預算撥補或賸餘解庫部分）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至於特種基金於何種情形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或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預算法並無明文規定或限制。

2. 科發基金係依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屬預算法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立法授權訂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即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在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應於院會交付審查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立法院並未對該辦法審查提出不同意見，應已視為審查確定，且該辦法牴觸憲法、法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意旨，已產生法律效果，立法院自不宜於事後再以決議方式推翻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故科發基金各年度預算依前開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應屬合法。

(三)有關立法院主決議所要求程度顯然較所謂之「條件或期限」為低，以舉重明輕之法理，更應當依據辦理問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理由書所載，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經查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

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應指對當年度法定預算內容實際執行所附加條件或期限，其效力應止於當年度預算執行。類此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科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作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顯與九十一年度預算內容之執行無相關性，自無由適用該條文，更無熟輕孰重之問題。

(四)又為澈底解決科發基金預算型態問題，行政院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其中第十二條條文中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上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五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除得解決各項爭議外，並足以證明行政院以往對本案之說明均符合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二、有關立法院所作之主決議，若未侵害行政權之核心領域，行政院應當依據辦理。科發基金原即編製為單位預算且行之多年，惟自八十七年度改編為附屬單位預算後，其運用績效是否已提昇？依據立法院之主決議將該基金再改回編列於單位預算，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仍請行政院提出相關數據資料並詳實說明一節：

(一)有關立法院將科發基金改編單位預算有無侵害行政權之核心領域問題：

1. 依憲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有預算之提案權，立法院則有預算之議決權。對於特種基金以何種型態編製預算，預算法既無明定，行政院自得依業務需要決定，核屬預算提案權範圍，當亦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科發基金既經行政院檢討，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指撥專款用於科技發展，鑒於科技研發經費具有跨領域、跨機構、跨年度和不可預知之特性而調整業務，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確有需要。且科技研發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經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後，使該項收入得以循環運用，增加使用效率，提高研究單位及人員長期持續投入研發之意願。立法院類此以決議方式強制該基金改編單位預算，將導政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而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原則之憲法意旨。

2. 又科發基金在科學技術基本法未修正明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前，依該法及預算法規定，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乃立法授權訂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既已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在案，已具法律效果，立法院自不宜於事後再以決議方式推翻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況且，立法院類此之決議如得以成立，則國家所

有已具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均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恐將嚴重影響國家政務之推行。

(二)有關科發基金自八十七年度改編為附屬單位預算，其運用績效提升情形：

1. 善用以前年度賸餘款，支持科技研發經費需求：先進國家為維持科技發展的競爭優勢，均維持科技經費一定比率的穩定成長，按美、日、德、法等國過去五年科技研究經費占GDP比率均達二·一八%至二·九八%間，較我國九十年之二·一六%高出甚多，顯示我國現階段對科技研發的投入仍待加強。又我國自八十五學年至八十八學年可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增加五十八所，教師人數增加一萬三千人，四年間教師人數增加七十七%。然而，近年來隨國庫財源日趨拮据，科技研發經費需求尚難充分提供，惟科發基金自八十七年度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五個年度計劃用以前年度賸餘款四四·七二億元，支應部分科技研發經費需求，對提升科技研發實力極具成效。

2. 適時彈性調整投入經費，激發科技發展新領域：以國科會推動「奈米科技計畫」為例，「奈米科技計畫」原係屬先端科技研究，隨該領域研究在學術發展快速發展，及產業應用上具燦爛前景，乃於

九十一年度中，以調整其他經費支應及以併決算辦理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彈性特質，積極推動「奈米科技跨領域研究計畫」，致我國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仍居世界重要地位。又為鼓勵大學校院教授，帶領研究生團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以創新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市場競爭力，該會乃於九十年下半年規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並由「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調整經費支應，確已提升部分中小企業之生產技術及產品性能，達成「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之目標，及落實企業根留台灣之政策。

3. 研發成果收入即時運用，有助提升科研時效：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科技研發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該基金保管運用。研發成果收入若有超收，則可即時撥入基金，供當年度科研經費之運用，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設置科發基金之目的。以九十一年度為例，科技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數為三億四、三五萬餘元，但實際撥入科發基金供當年度有五億一、四三三萬餘元，即時提供科研經費應用，對提升科研時效極具效益。

(三) 將該基金再改回編列於單位預算，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型態，預算法並無明文規定

，行政院自應考量基金業務需要決定之，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符合其科技業務需求，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預算法之規定辦理；另立法院業於五月十三日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顯示立法委員亦認同該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符實際業務特性及需要，並無改回編列單位預算問題。

三、行政院未依照立法院主決議辦理，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則立法院全數刪除該附屬單位預算，會否造成執行上之困難？又本案相關預算審議情形為何？另邇來立法院主決議之效力及行政院是否應執行立法院主決議之爭議，引發行政、立法衝突危機，行政院如何研議檢討、妥慎處理一節：

(一) 目前科發基金九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完成，並送立法院院會處理，且科學技術基本法明定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已無疑義。未來行政院將督促國科會積極推動該基金各項科技研究計畫之進行，及國際科技合作業務之推展。

(二) 本案科發基金預算型態之決定，乃預算制度事宜，依法原本即為行政院之職權。科發基金係配合國科會業

務推動之實際需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預算法之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將督促國科會善用

附屬單位預算之特性，強化國內科技研究，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科發基金最近五年預算一覽表

項目	八十八年度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折合一年）	九十年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年度	
	預算數	成長率%		預算數	成長率%	預算數	成長率%	預算數	成長率%
基金來源	11,260,667	100.00	12,690,896	14,068,687	10.86	17,650,281	25.46	18,988,612	7.58
基金用途	11,859,667	100.00	13,071,223	14,674,927	12.27	19,971,450	36.09	19,644,642	-1.64
本期賸餘	-599,000	100.00	-380,327	-606,240	59.40	-2,321,169	282.88	-656,030	-71.74

四、交通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公路總局辦理一
○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
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

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規定辦理等；

另該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100689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

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查欠缺效能；另本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本部公路總局及路政司研處情形詳如附件（監察院糾正「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 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〇〇號函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糾正「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糾 正 事 項 及 內 容	檢 討 改 善 情 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下稱各期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公路總局答復如次： （一）查『水土保持法』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而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檢查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修建公路、其他道路之開發行為時，為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期保育水土資源並確保工程品質，依法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俟計畫獲核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行為。 (二)惟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率以「上級機關限期列管催促趕辦、惟恐經費遭收回繳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未臻明確」等為由，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均未辦竣前，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璉嶸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四〇〇日曆天）、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與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五〇〇日曆天）、	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則至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配合前述法令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省屬各機關開發、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事宜，決議略為：「省屬各主辦公共工程機關（公路局、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水利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及新生地開發處）興辦山坡地開發使用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其實施監督，擬簽奉核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後台灣省政府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訂定「台灣省政府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要點」，其中第五條規定公路局興建山坡地開發使用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核發由前省交通處審核。至此，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之相關權責規定才初步建立機制。 (二)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85年10月8日養85-360-1-463號函轉前省研考會85年9月17日85研二字第11142號函送該會85年9月11日於本局研商「省長訪問各縣市民眾要求事項第一、第二期計畫動用省統籌款執行情形」會議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華志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七三〇日曆天）；經查第三、四及五期改善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案，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同年二月七日、（第四、五期同日）始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與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該等計畫並遲至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始分獲核可。 (三)據上，公路總局未恪遵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均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動工，顯有違失。	紀錄結論（四）：「省統籌款第二期核列補助之工程項目請於85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及本局86年3月27日86路養護字第88284號函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工處）「本案係於86年2月20日假貴處邀請相關縣政府及承辦人員召集會議結果，其結論：(1)石碇鄉北45線道路（後變更為106乙線）設計預算書應於86年5月底前報局，俾工程能趕在86年6月底前發包並請款完畢，屆時無法如期辦理發包並請款完畢致經費遭收回繳庫時，貴處須負全責外，有關人員應嚴予議處。」。 一工處即將第三、四、五期改善工程趕辦於86年6月及86年7月報本局辦理公開招標發包。綜上所述，本案三項工程確因上級機關限期列管催促趕辦，且確恰逢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未臻明確之際，雖有先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之情形，然本局於工程招標前亦按規定陳報交、審二處（交通處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機關）後才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同時並趕辦水土保持計畫。本局為使所屬各單位確按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除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八）路養道字第八八五九三三號函規定凡須辦理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工程，於辦理初、細設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二、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難辭違失之咎： (一)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或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辦技術服務時，為期能遴選優質技術顧問機構以確保設計品質，依該要點應先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研提服	時，應併辦水土保持計畫；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八九）路養道字第八九二六四九七號函要求所屬單位應於初、細設時追蹤水土保持辦理情形，並應俟初、細設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報本局，由本局主管處簽請核派主持人辦理審查作業。 (三)爾後本局辦理之工程，無論新建或拓寬皆需俟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徵收取得、地上物拆遷大部份竣事可供承商施工時，再行辦理發包施工。 公路總局答復如次： (一)本案因前省研考會85年9月17日八五研二字第1112號函催促趕辦，具有時效性，為避免經費流失並爭取時效而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七十九年六月「臺灣省行政規定彙編：工程處理有關授權之規定一」採用公告招標及比價方式辦理發包。另依據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五七四〇號令制定公布之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故本局前所採用之公告招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務競標廠商，並經評審比較決定名次後，再依名次優先順序進行議價或比價。 (二) 惟查公路總局竟以爭取時效為由，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部分，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水土保持計畫之撰寫，則採比價方式辦理，二者於開標時僅審查競標廠商之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等，未依規要求競標廠商提送『建議書』，並以最低價格標為決標原則，揆其辦理程序與前揭處理要點之規定並不相符。該局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撰寫，難辭違失之咎。 三、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另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均有疏失： (一) 查公路總局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前，理應先取得或解決相關用地爭議，以利承商進場施作。惟查該局卻無視行政程序，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逕予招標發包如前述；經查第四期改善工程迄八十八年四	標及比價方式現亦納入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招標方式，嗣後本局有關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撰寫等勞務委託案當依照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 公告招標及比價方式辦理發包證件審查，係依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競標廠商應繳驗之證件。 公路總局答復如次： (一) 查本案屬縣道之改善工程，其用地之協調及取得係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政府同意依照省研考會 85 年 9 月 27 日八五研二字第 11142 號函送 85 年 9 月 11 日有關本局辦理「省長訪問各縣市民眾要求事項第一、第二期計畫動用省統籌款執行情形」會議紀錄結論配合用地取得。由於第五期改善工程非屬「國家六年計畫」無法符合內政部函示納入該計畫內辦理，非本局未思解決之意。至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屬地方政府權責，因台北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月二十六日始完成工程用地之徵收補償；第三期改善工程則迄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始完成石碇鄉崩山段磨石坑小段○之○地號等二筆土地之徵收；第五期改善工程則更因該局迄無法取得「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等有關證明文件，致該工程道路用地有關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都市計畫案，遲未獲內政部核准，肇致工程停擺，並衍生廠商解約及求償新台幣（下同）六三一、五六六元之違約金。 (一)復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委辦測量設計過程，先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與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 5K + 600~7K + 600 及 9K + 100~9K + 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復於同年十二月七日與大華測量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 7K + 600~10K + 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經比對前開二項委辦作業，發現其中「9K + 100~9K + 300」段竟係重複委辦，雖該局謾成稱所屬工務段已指示承商停止前開重複委辦路段之測量設計作業，惟仍凸顯該局內部作業草率且監控不周。 (二)另查公路總局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未能一次告知，屢屢退件。經查該局暨所屬第	縣政府遲遲未能完成變更，且石碇鄉民代表會強烈要求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外屬石碇鄉轄區 10K + 600~11K + 360 段 760 公尺拓寬，經本局一工處研議該路段地方政府已辦妥用地，顧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平順，一工處遂重編預算發包於 91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80 天，預定 92 年 1 月 30 日完工。其餘 11K + 360~17K + 428 段 6,068 公尺，一工處考量該 6,068 公尺之舊有路面損壞甚劇，排水極為不良，乃採取替代方案，就該路段之舊有路面加封改善並構築 RC 邊溝，俾維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交通之順暢，經本局 91 年 6 月 25 日 91 路養護字第 9121212 號函同意辦理，一工處並於 91 年 9 月 10 日發包竣事，預計 91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00 天，預定 12 月 28 日完工。 (三)本案改善工程原經台北縣政府同意於 85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本局同意試列 86 年度預算 4,400 萬元配合作重點改善，即計畫改善 106 乙線 5K + 600~7K + 600 段（即往華梵大學叉路口處）又因台北縣石碇鄉公所 84 年 4 月 10 日北縣碇財經字第 02065 號函建議於 9K + 100~9K + 300 辦理道路截彎取直，因而將台北縣石碇鄉公所該建議改善路段 9K + 100~9K + 300 段列入「106 乙線 9K + 600~7K + 600 及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一區養護工程處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曾先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同年四月十五日、同年七月十一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三日、九十年二月二日八次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承商修正後，迄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始予核准，據此，顯見該局於委辦作業之審查效能未彰、相關控管機制亟待檢討。 (四)據上，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率爾逕予工程招標發包；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又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欠缺效能，均核有疏失。	9K+100~9K+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辦理測量，後因改善經費奉前省研考會 85 年 9 月 17 日八五研二字第 11142 號函同意改列省府統籌款第二期，分別於 85、86 年度核列經費辦理「106 乙線 2K900~16K+920 整段路線之改善」，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106 乙線 7K+900~10K+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致 9K+100~9K+300 段有重複情形，由於承辦廠商不同，景美工務段乃指示「106 乙線 5K+600~7K+600 及 9K+100~9K+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之承辦廠商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停止該路段之測設，該段承商於接獲景美工務段指示即停止該路段之測設，本案並將於結案時就「106 乙線 5K+600~7K+600 及 9K+100~9K+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內將 9K+100~9K+300 重複路段扣除，以符規定。爾後本局將就委辦之工程名稱嚴格審核，使其不再重複路段委辦之情形發生，例如後成立「106 乙線 7K+900~10K+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工程名稱如訂為「106 乙線 7K+900~9K+100 及 9K+300~10K+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即無重複委辦之情事。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四、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難辭怠失之咎： (一) 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路政司掌理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督事項……」，另「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有關工程案件之權責劃分部分，係以查核金額（五千萬元）為分界，該部所屬機關（如公路	(三) 本案因「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遭退件致延宕開工，一工處就此情形已研擬改善方案，計畫書如陳核兩次仍無法獲准時，由一工處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避免公文往返費時，爾後將可避免辦理時程過長及效能不彰之情形。 (四) 爾後本局辦理之工程，無論新建或拓寬皆需依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徵收、地上物取得並已拆遷大部份竣事可供承商施工時，再行辦理依採購法發包施工。本局通函所屬單位確實依照本局 89 年 2 月 18 日（89）路新工字第 8992418 號函檢發之「交通部公路局與所屬單位辦理工程業務之權責劃分表」辦理並妥善管理之，期追趕進度，不負當地百姓之期盼。 路政司答復如下： (一) 本案經洽公路總局表示，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道路改善，原路線屬北四五線鄉道，路寬僅五—六公尺，屢次發生坍方阻斷交通，造成石碇鄉民及華梵大學師生對外交通困難與不便，前石碇鄉長於前台灣省宋省長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陪同李前總統巡視台北縣時，建議由公路局接養並拓寬改善，經費經前台灣省政府核定由省統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總局)應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執行進度以列表彙整方式每月函報，以利該部督導管制。 (二)查本案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金額為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金額為九七、二七〇、〇〇〇元、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金額為二八四、五五〇、〇〇〇元，各期改善工程均為查核金額以上，故公路總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歸隸交通部後，該部自應依前揭規定落實本案工程之監督控管。詎料，該部路政司竟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約詢時，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問題，表示：「本案係前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四年間核定由省統籌款補助，其核定補助之背景、興建重要性等，因當時均屬台灣省政府權責，交通部及本司並未參與作業，故『無從得悉』，建請由公路總局說明」；另就「交通部就本案之監督執行成效」問題，亦辯稱：「本個案工程，經查公路總局並未列入進度月報表，故本司『無從得悉』實際執行情形」。揆諸本案第三及第四期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第五期改善工程復囿於用地變更問題無法突破，致與承商解約並衍生求償爭議，公路總局目前僅能就舊有路面作修復補強，無法拓寬；惟交通部為上級監督機關，就本案興建目	籌款核列。該局並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承辦人，召集開會決定拓寬改善，且應於八十六年底前發包並請款完畢，以免經費遭收回繳庫。另據公路總局表示，前揭工程乃為疏解台北市南區通往宜蘭地區之車潮及連接北宜高速公路為其目的，且為「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坪林行控中心」對外交通之重要連絡道路。本部認為北宜高速公路預計可於九十四年底完工通車，一〇六乙線改善完成後，將可成為省道台九線新店坪林段之替代道路，亦為北宜公路重要之連絡道路，故一〇六線拓寬改善尚具效益。 (二)查前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考量預算執行績效，或有用地未經取得及相關前置作業未辦妥，即先行辦理工程發包，以發生權責用以保留預算，以免補助款遭收回情事，惟公路總局改隸交通部後，上述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三)有關公路總局主辦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執行進度，經公路總局列表彙整方式每月函報交通部後，路政司均就個別標案逐案追蹤列管，對於執行進度異常之標案，並赴現場勘查，勘查結果並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路政司

糾正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毫無所悉，顯未恪盡其監督權責。據此，足堪認定交通部自八十八年七月迄本院九十一年八月調查本案期間，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長期漠視、全然疏於監督控管，難辭怠失之咎。	已盡力負起監督控管之責，尚有疏漏之處，當審慎檢討改進，並請 大院不吝指正。 (四)另為落實各機關「內部控制」作業，交通部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交秘九十字第〇一〇六八二—一號函頒「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評估要點」，其中規定部屬機關應確實依照院列管計畫、部列管計畫、自行列管計畫等填列「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各標執行進度月報表」，進度異常時並應另填附表，以落實監督管制。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373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囑說明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工程之確切竣工日期；並評估第五期改善工程圍於用地變更問題致無法拓寬，是否影響整體效業及其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本部公路總局研處情形詳如附件，復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078號函及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路養護字第0920019401號函辦理

二、案內第三期改善工程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工。第四期改善工程施工起迄路段為7K+680~10K+600，除7K+680~10K+550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外，僅餘10K+550~10K+600段長50公尺，預計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完工。第五期改善工程10K+600~11K+360段760公尺，預計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其餘11K+360~17K+428段，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已就該路

段之舊有路面辦理加封改善並構築 R.C 邊溝辦理完成，查該路段交通流量不多，尚足敷短期之交通順暢，長期需視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是否修正為一般交流

道之結果再研議辦理。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聲復監察院糾正本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第四及第五期改善工程」後續執行、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第三項：經核，本件係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糾正案文之檢討作為，經核尚屬妥適。惟其中仍有待瞭解、釐清者，宜請交通部說明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工程之確切竣工日期；並評估第五期改善工程囿於用地變更問題致無法拓寬，是否影響整體效益及其後續辦理情形。	1. 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期改善工程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工。 2. 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四期改善工程施工起迄路段為 7K+680~10K+600 除 7K+680~10K+550 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外，僅餘 10K+550~10K+600 段長 50 公尺有待 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 10K+600~11K+360 改善工程 10K+720 右側墓影響路段另行研議施工法完成後即可趕辦，預計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完工，該工期展延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完工案，經本局一工處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一工養字第 0920007055 號函「同意備查」。 3. 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 10K+600~11K+360 改善工程因 10K+720 右側許姓墓園遲遲未能配合拆遷，且台北縣石碇鄉公所並無意願執行強制拆遷，致第四期改善工程 10K+550~10K+600 段與本工程 10K+600~10K+760 段兩標工程銜接路段無法降挖影響構造物及路基路面之施工，為利工程推展，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該路段之中線及縱坡研議變更，該第三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局一工處景美工務段於九十二年三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改善處理情形
	月十九日一工景字第 0920001844 號函報本局一工處審核，本局一工處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一工養字第 0920005027 號函景美工務段，指示該段僅就 10K+720 右側許姓墓園影響施工路段再檢討研辦外，餘不受影響之路段均依原設計施工趕辦，預計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因許姓墓園遷移延宕案，已行文台北縣政府，將現況結案」。 4. 106 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五期改善工程除都市計畫外屬石碇鄉轄區 10K+600~11K+360 段 760 公尺預計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外，其餘 11K+360~17K+428 段本局一工處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已就該路段之舊有路面辦理加封改善並構築 R.C 邊溝辦理完成，查該路段交通流量不多，尚足敷短期之交通順暢。惟為健全地方交通建設之整體考量，其中長期需視台北縣政府變更水源特定區保安林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之結果及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是否修正為一般交流道之結果再研議辦理。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

巡察秘書：朱○耀、黃○芬

巡察經過：

一、七月三十一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視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災後重建情形，並聽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南投縣政府簡報，實地瞭解日月潭提昇為國家風景區後，其管理權責劃分情形。

二、八月一日上午視察清境農場，聽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及南投縣政府簡報，並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仁愛鄉公所、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及民宿業者代表進行座談，實地瞭解清境地區之交通、民宿輔導、建築執照核發、違章建築及飲用水等相關問題。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六○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視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部分：

柯委員明謀：

一、日月潭提昇為國家風景區後，本院相當關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情形，特到此地實地瞭解。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迄今已三年餘，各項工作之推動已逐漸上軌道，但風管處與南投縣政府目前仍處於共管階段，部分工作尚未明確釐清，簡報中提到，二單位業已召開十餘次協調會議，多數

爭議已獲致共識，惟仍有部分細節尚待進一步協商解決，相信不久即可達成預期目標。

二、中央從長遠的角度規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對地方而言，是一件好事，地方政府受到民意強大的壓力，與中央意見不一，在所難免，但如能遵守歷次會議之共識，必能達成提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水準之終極目標。尤其地方民意常基於小範圍之需求，無法顧及長遠的目標，如由中央接管，雖無法完全符合民意，但較能展現大格局之規劃方向。風管處除應尊重地方政府之意見外，亦應有長遠的規劃目標。希望風管處與南投縣政府能摒棄本位主義，在和諧的氣氛下繼續溝通協調。

三、聆聽風管處與南投縣政府之簡報後，發現彼此並無太大的歧異，最大的問題在於都市計畫，對此，雙方均應耐心思考。

四、關於小船管理問題，何者歸中央？何者歸地方？應依法辦理，並加強溝通。

五、日前報載林處長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裁撤風管處，不知詳情如何？雙方是否仍存有歧見？希望能藉此機會坦誠提出來，以謀求解決之道。

六、簡報中提到，七月十七日將撤收費站，是否已完全撤除？情形如何？收費站應儘快進行移交。

七、風管處成立迄今已投入不少經費，不知目前人員編制之

情形如何？

謝委員慶輝：

一、日月潭與阿里山齊名，是台灣之寶，中央決定在日月潭設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南投縣而言，是非常正確的作法。本院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各機關間權責劃分問題，相當關心，九十年八月九日，本院詹委員益彰及康前委員寧祥巡察日月潭時，除聽取簡報，詳細瞭解外，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邀請南投縣林縣長及交通部觀光局暨相關單位人員到院，就各項問題進行瞭解，此次巡察，亦特別關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之權責劃分情形。

二、剛才聆聽二單位之簡報，發現在規劃共識、管理分工、經費補助及宣導同步之共識下，已解決大部分爭議，其中多有法令可資依據，例如船舶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都市計畫法及行政程序法，經由授權即可解決問題。

三、關於門票收取問題，希望二單位儘快停止收費，剛才林處長表示已爭取到補助經費。至於員工納編事宜，亦已獲解決。是以，應無其他爭議存在。如雙方已無重大歧見，希望能儘速處理。

四、關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應由執行機關，即風管處提報。本院非常樂見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各相關機關間之權責劃

分能早日獲致共識，也期盼日月潭再次展現新風貌，提振觀光旅遊，重新恢復日月潭的觀光龍頭地位。

貳、視察清境農場部分：

謝委員慶輝：

一、近年來，國人對生態旅遊之高度興趣，使生態旅遊方面之觀光業蓬勃發展。基本上，對於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均應站在輔導及規劃的立場。清境地區近年來之發展非常快速，尤其在重建後，隱然躍升為觀光之明日之星，甚至成為國人嚮往旅遊之前幾名。日前報章媒體刊載清境地區發生飲用水糾紛、交通及民宿管理等問題，各界亦迭有反映，本院基於對生態旅遊、觀光客倍增計畫及清境地區業者之關心，特於此次巡察安排至清境農場實地瞭解。

二、風景區之規劃管理，係政府機關之權責，故應隨時檢討風景區之開發及維護。國家公園除致力於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外，發展觀光旅遊則是次要之重點，而國家風景區更是以觀光為主，其設立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應本於法令依法行政，如法令有不週之處，則應修法改進，如此，方能使生態旅遊永續發展。

三、清境地區具有自然景觀與生態之美，是以，清境地區之觀光發展，應著重在生態旅遊，個人相當佩服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之共同宣言「共同為清境地區之永續發展而

努力、建立美好新家園、維護清境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但實地勘查後發現，目前清境地區建築物林立，已破壞其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為因應大量觀光客住宿的需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年訂頒民宿管理辦法，對於民宿業者對發展觀光所付出的努力，應給予肯定，但民宿業者應遵守建築法令規定，民宿建築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應適時監督，並做好事前之防範工作。林縣長提到廬山地區失敗的案例，不希望清境淪為廬山第二，對此，個人相當敬佩。

四、本院對於行政機關之施政，有監督之責，希望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善盡職責，對於合法的民宿業者，應予適當之獎勵，至於清境地區之交通、污水處理、飲用水、停車等問題，則應妥善規劃，使遊客得到最好的照顧。

五、民宿雖以農舍名義興建，但並非單純之農舍，而是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涉及遊客整體之安全問題，應格外重視，以目前清境地區之民宿建築而言，如再次發生地震，不知要造成多少傷亡？主管機關應深入瞭解，以免發生意外後，再追究責任。請仁愛鄉公所限期完成民宿建築是否合法及結構、消防安全之調查工作，並請南投縣政府加強督促，以保障遊客安全。

六、關於清境地區之用水問題，包括民生用水、商業用水及

農業用水等，本院將再請相關單位說明，進一步深入瞭解。

七、關於都市計畫、如何納入國家公園，以及是否採行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之建議等，主管機關應詳細研究，希望能使清境地區得到最好的發展，並使其成為台灣生態旅遊之榜樣。

柯委員明謀：

一、目前清境地區已成為國內最熱門的休閒旅遊景點之一，每年到此地旅遊的民眾約百萬人，衍生許多問題，包括交通、住宿等。由於清境地區並未納入國家公園，亦未列為國家風景區，故未設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而是由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管理，但地方政府之力量有限，是以，有必要統合各單位，以提昇清境地區之遊憩品質。

二、簡報中提到交通、人車分道等問題，其中關於停車場不足乙節，依南投縣政府及清境農場所提數據顯示，清境農場內之停車位約三、四百個，但依目前之旅遊人數估算，至少需一千個停車位，據了解，目前大部分車輛係占用台十四甲線道路，常使觀光景點發生交通打結現象，尤其是青青草原周邊，情況更為嚴重，有賴主管機關思考如何儘速解決。

三、關於住宿問題，目前民宿蓬勃發展，主管機關如何有效

管理，刻不容緩，諸如：安全設施是否合於規定？建築執照之核發是否浮濫？仁愛鄉公所簡報中提到，截至目前為止，計核發一〇二件建築執照，南投縣政府已請仁愛鄉公所積極清查，有無依規定興建？違章建築情形如何？有無過度開發及影響水土保持？此外，清境地區土地有限，亦涉及總量管制之問題。本院將繼續追蹤，請提供清查結果等相關資料，俾利深入瞭解。

四、實地勘查清境地區後，發現存在諸多問題，今天與會者所提之意見，尤其是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之聯合陳情，所提建議事項非常切合實際，本院將邀請各相關單位深入探討，希望各主管單位對清境地區之發展，勿各自為政，並期望能有效推動該地區之發展。今日各位所提之意見，將作為本院進一步追蹤、督促政府改善之依據。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七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七月十六日上午，前往嘉義縣政府拜會縣長陳明文，隨後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阿里山地區巡察，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簡報有關國有林班地遭違法使用，濫植山葵、茶園等處理情形，並轉往奮起湖視察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建停車場現況。

二、七月十七日上午，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簡報並視察阿里山森林旅遊線整備計畫執行情形，隨後前往瞭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興建阿里山蓄水池工程，因受順向坡地層滑動影響進度及結構安全情形。下午，前往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陳麗貞，並接受民眾陳情，隨後前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聽取業務簡報八掌溪、朴子溪河川疏浚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嘉義縣：

趙委員榮耀

一、阿里山地區濫墾種植山葵，主管機關對於農民使用肥料造成蒼蠅孳生，影響環境衛生以及污染下游水源問題，應妥善處理。

二、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國有林地之承租人造林，並發給獎

勵金；對於國有林地內種植檳榔情形，有否制定管理方案。

三、阿里山地區停車場不敷使用，有關奮起湖停車場興建引發破壞生態環境之爭議，規劃停車場應依照實際需要之規模一次闢建，嗣後則不宜輕率變更計畫。

四、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計畫在阿里山興建二萬五千噸級蓄水池，發包金額為七千九百餘萬元，因施工後發現地質滑動，經過變更設計，增加地錨等補強措施，是否確保蓄水池安全？增加經費一千四百萬元，原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原訂完工時間延後，阿里山地區供水受影響程度如何？

李委員伸一

一、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之業務為森林保育，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業務為行銷觀光，該二機關在職掌上有無衝突？是否疊床架屋？

二、種植山葵有無打枝或切根情事，對生長環境影響如何？有關山葵共生是否做過研究，結果是否可行？嘉義林管處有無訂定相關合作開發計畫？

三、阿里山鐵路沿途風景秀麗，林相隨高度不同呈現垂直變化，相當具有特色及觀光價值，嘉義林管處可研究加強宣導及提供旅遊資訊。

嘉義市：

趙委員榮耀

一、朴子溪、八掌溪經年累月淤積，未有效疏浚，導致河床一年高過一年，政府宜從政策面加以檢討。

二、如河川疏浚預算不足，可依照當年度預算金額估算疏浚河道之長度，分年分期辦理。

三、朴子溪、八掌溪河道內私有土地甚多，影響河川疏浚工作，請經濟部就國內河川內私有土地徵收問題通盤檢討，積極研擬因應方案。

四、朴子溪、八掌溪關係嘉義縣、嘉義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經濟部及水利署積極辦理，完成現有主深槽疏浚，以能通過二十五年洪水頻率為原則。

五、請水利署統籌研究嘉義縣、嘉義市區近年來淹水較為嚴重地區，於人口稠密地區籌設抽水站之可行性。

李委員伸一

一、水利機關整治河川採用加高堤防之方式代替疏浚，成效如何，值得探討。

二、對於水利機關所提朴子溪、八掌溪河道內私有土地疏浚之理由，無法理解，疏浚工程費及土地徵收費用龐大，請主管機關說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如果不同意，以捐地抵稅之方式辦理。

三、請主管機關研究以水利地重劃方式解決私有地問題。

三、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武次、呂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台東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接受人民陳情、視察台東縣賞鯨旅遊之發展情形及休閒農業區之開發管理，包括：賞鯨旅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管理情形及安全性、SARS 疫情對賞鯨業者之衝擊、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管理現況及現存困境……等。

二、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東縣：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工作，是依監察法第三條及本院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主要目的除了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情形、瞭解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及接受人民陳情外，更重要的目的是關心地方百姓的生活及聆聽他們的心聲，並看看有無需要監察院代為向中央政府反映或給予協助之情形。因此，本年度我們總共來巡察三次，如果有相關具體之課題，請各位提供較明確之參

考資料，方便本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解決存在之問題。

二、台東縣面臨太平洋，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及綿延的海岸線，若能在發展觀光產業的主軸下，結合陸面的綠意與海面的蔚藍，輔以適當的廣告行銷，肯定能將台東縣塑造成為一個令人流連忘返的渡假聖地。然而，過去傳統漁業曾為台東縣之重要產業與經濟命脈，如今雖然大力輔導轉型為娛樂漁業，仍應兼顧漁民之生存權益；此外，順應政府積極推動賞鯨活動及其他海上觀光，有關保障公共安全之措施，亦須妥予規劃。

三、台東縣鄰近海域適合鯨豚迴游，且已發現的鯨豚種類、數量亦堪稱全省之冠，加上所轄綠島、蘭嶼等離島風光的加分效果，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致力於娛樂漁業之推廣行銷。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方向整體規劃可行方案，如：(一)專案製作多媒體廣告，並透過各種行銷通路對外宣傳；(二)提供具體誘因吸引業者投資，並促成各相關產業組成策略聯盟，推出優惠套裝方案，吸引觀光客前來遊玩；(三)充實公共設施，改善相關軟硬體……等。

四、此外，方才聽過賞鯨業者建議，有關設置「漁人碼頭」以刺激成功漁港附近地區帶狀發展之構想，尚請業者能夠提供具體建議，並請台東縣政府觀光及農業主管機關詳細規劃，挑選適當區位、路線及所需經費等，向中央主管機關極力爭取，如能提供詳細資料，本院亦將給予

五、台東縣太麻里鄉的金針山自然景觀優美，且由農民細心

栽植各種植物、花卉，每年不僅有櫻花、杏花、百合的交替綻放，每逢八至十月金針花季來臨，滿山遍野的金黃花穗，更令人心曠神怡而流連忘返。在產、官、學界多方的努力下，目前金針山地區的觀光事業已略見規模，且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列為「金針山休閒農業區」，這些成果十分可貴，應給予鼓勵。

六、據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詳細的簡報得知，「金針山休閒農業區」現存之困境，大致可分為：對外交通（聯外道路）、公共設施（水、電等基本供給）、廣告行銷與宣傳，及土地使用爭議等方面。其中尤以土地使用爭議較為棘手，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應否解編？現有已開闢之休閒農場、民宿是否合法及有無超限利用等情形，都是我們十分重視的課題。針對上述議題本院已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處理中，也希望各位補充更多資料，以利解決多年的癥結。

監
察
法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九二)院台秘檔字第〇二〇〇七一一號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應用本院檔案，以本院自行管理者為限。

三、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申請書應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四、本院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申請使用檔案原件者，應載明其事由。

五、申請應用本院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予拒絕：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六、本院受理申請案件後，該檔案之業務承辦單位應就申請書所載事項進行審查，如認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

不能補正者，得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對於符合規定程式之申請書，應即依法審核。

前項檔案曾經委員會審議者，各業務承辦單位審核後，應陳請各該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項審核結果，應自本院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函檢附申請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函復申請人。上開所稱三十日，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資料送達之日起算。

七、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經核准者，檔案業務承辦單位應派員攜帶檔案至指定處所，先行核對通知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秘書處派員收取費用。

申請人應用檔案時，承辦人員應全程在場，並注意其保持檔案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應用本院檔案違反第七點之規定者，本院得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檔案應用完畢，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點收無訛後，填具檔案應用簽收單（格式如附件三）請申請人確認後簽章，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檔案如有遭污損、破壞等情形，應於簽收單註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張德銘 黃守高 陳進利 李友吉 黃煌雄

趙昌平 柯明謀 林時機 黃勤鎮 呂溪木

謝慶輝 林將財 廖健男 李伸一 趙榮耀

林秋山 黃武次 古登美 詹益彰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列席者：二十五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謝育男 沈小成 許海泉 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郭世良 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翁秀華 吳泰港代羅德盛 巫慶文 李保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蕭玉翠代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請假）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函：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決議，調整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歲入有關各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一）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等機關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計部加強查核。」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七人；及八十九年、九十一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三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第二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

員會審議，並分送各委員參考。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六個月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二件，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李委員友吉等二十二人提：為振興國內觀光旅遊，提升就業率，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推動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施行以來，有關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遴選，未見透明化，所謂「平日」「異地」「隔夜」標準之設定，亦非完全契合公務員之旅遊消費習慣，實務上徒增困擾。邇來更衍生「刷卡換現金」之異常現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究孰令致之？本案自政策初起，規劃欠週，配套措施不足，消費糾紛頻傳，一路修修補補，取捨之間，怨聲載道，其間有無疏失之處，亟待瞭解。茲因影響層面相當廣大，所損耗之社會與公務成本亦不容忽視，擬建議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到院，就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以及得失檢討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

文化三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呂溪木 詹益彰 李友吉 黃守高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馬以工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立法委員林豐喜陪同劉耕銘君等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認定劉君

墾植之土地係無權占有及吳進財君受託保育之土地管理不當，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會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林豐喜及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疑介入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業經依法羈押，實情如何，認有查明之必要；另該市玉皇宮亦疑涉及違建、租地等問題，王員有無藉其為寺廟主管機關首長之身分，與玉皇宮有不正當利益交易，或其他官員涉有不法情事，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警專去（九十一）年畢業五百六十名學生中，於參加乙等警察特考後，有一百零八名學生未通過考試，無法順利分發至各單位，其中九十五人集體前往警專強烈抗議，指控學校未盡教育之責，迨學校強力安撫並允諾安排免費補習，甚至保證讓其等通過今（九十二）年特考，始平息該風波。事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考試及任用之制度問題，認應深入了解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蔡錦地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三三〇之一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不當劃定為道路用地，嚴重損及權益，應請該府變更都市計畫，將該道路用地恢復為住宅區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錢德明君陳訴：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組組長戴碧泉及組員林坤誠等，為謀取破案功獎及績效獎金，羅織罪名誣陷渠涉嫌盜匪、搶奪及竊盜等多達六十七件刑案，經纏訟六年始獲無罪判決，爰請求查辦不法員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警察局轉飭所屬第四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劉慶偉君陳訴：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與大勇路三樺公園內之部分土地，遭人假藉廟宇名義竊占建廟使用，經向彰化縣政府陳情，請求依法拆除，惟該府迄未處理，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員林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鄭〇〇女士陳訴：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因公共建設安置遷建戶，於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三一〇地號及虎林段一小段五七四之五八二地號等土地，購置土地為遷建基地，惟因價購手續不完備及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至今遷建戶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許三郎君陳訴：彰化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坐落該縣彰化市民生南路二十五巷二十六號等建築物起造人，致該市南郭段南郭小段三六五之四四地號土地形成畸零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一項及九

十二年六月之核簽意見檢討改進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查處情形審核意見之研究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行查明見復。

八、彰化縣政府復函：該縣永靖鄉公所徵收該鄉永發段一〇二六地號土地後，未依徵收核准計畫使用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鎮民林米女士所有坐落於該縣玉里鎮三民段五〇九之四一地號土地，卻未依法徵收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據張萬坤等陳訴：建議花蓮縣政府辦理「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定細部計畫」案，共同分擔費用之計算方式，應按土地開發程度分開承擔，以符公平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法查明

並逕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錫璋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台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及「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完成法制作業公布施行後，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關於「蕭正用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案』，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抽籤配售之四百九十戶中，部分配售戶未符合規定卻予以配售，且有同一戶配得十五個單位，疑有圖利特定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蕭正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函復部分：函請經濟部於辦理完竣後，再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蕭正用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三、張武雄續訴：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核發慈航禪寺所申請之建造執照，該執照之法定空地仍有不足，並未於期限內應補正事項，未予立即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並副知本院。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一九之五二地號土地辦理徵收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一九六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高永賢君續訴：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府財產字第○九二○○七一○八○號復函，有關「擋土牆拆除之時間」及「擋土牆拆除協調會議紀錄與當天協調會之事實不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影本，函請高雄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岸巡八三大隊衛兵吳正忠，於部隊站衛兵時遭歹徒正面射殺奪槍，有關部隊衛兵勤務採行槍彈分離制是否失當？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召集人張委員○○提：擬具本會九十二年度巡察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日程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統計室簽：九十二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

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等，業經檢查完竣，提請審議乙案，經決議：各項統計資料，送各委員會召集人以外之委員參閱」。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大院糾正陸軍總司令部「陸軍六軍團宜蘭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案」檢討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檢陳大院調查陸軍總司令部「陸軍六軍團宜蘭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案」檢討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送該部對本院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覆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函復貴院對「國軍資訊作戰戰力之全面檢討」專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五、林召集人時機提：據報載「陳○○明退伍，今離營，海總主官避炒作，未送退伍小禮品，同僚日前擺攤歡送」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六、據聯合報載：「八輪甲車預算三六〇億，各方眼紅風波多，圖利廠商、綁規格標，連工研院都有投標資格，檢舉不斷，軍方調查了解中」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函請國防部查明報載疑點見復。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交查有關莫○○陳訴：所涉圖利案件，疑遭軍法機關枉法判決案查復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國防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存。

八、審計部函報：「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辦理駐美採購組七十五年以前商購案案款，未確實管制，相關憑證遺失，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松山醫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財務（物）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略以：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核有辦理「網寮營區浴廁整建工程」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報請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人員：林將財 詹益彰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昌平 廖健男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王誌堯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渠及其配偶趙蕊妨害公務，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及三月，認事用法，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度五月至六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協議紀錄、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鑒登。

決定：擬予存查。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六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十一份，報請鑒登。

決定：擬予存查。

五、本會九十二年六月至七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登。

決定：擬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為江國慶因涉強姦殺

人，遭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枉判死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張委員○○、古委員登美續行處理。

二、據台中市議會議員陳武雄等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號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函復：據劉振田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未實際居住於斗六市仁義路十三巷三十一號，並申領震災戶房屋全倒慰問金及租金補助，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二項詐欺取得賑災款項罪論處，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及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究聲請再審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陳道明陳訴，陳國貞先生因仲介案而遭受不白冤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為瞭解事情真相，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另請法務部，繼續追蹤查報系爭案件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吳明貴陳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渠即於期限內依照規定自首辦妥解散登記，依法應免刑，詎司法單位逕以自首前犯罪已被發覺為由，認定不符規定，解散登記無效，應依新法處罰，致渠遭判刑，判決疑涉不公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兩件）：關於林王梅雀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三三〇四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未詳查遭宣告沒收象牙產製品，為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可轉讓之合法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而逕予宣告沒收，損害渠所有權，疑涉有違失乙案之函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請再字第一號檢察官再審聲請書、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二〇七號刑事判決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李志陽等陳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千萬元，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之函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

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據龔漢生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審理渠妻陳惠姬與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據池仁貴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陳佳瑤挾怨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三組督察員吳敬田偵辦渠被訴詐欺案件，並率予起訴，嗣由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經渠提出陳、吳二員瀆職之告發，詎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劉成焜偏袒被告，不為拘提等強制處分，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還陳訴人所附文件資料並影印附卷備查，本件併案存查。

十、鄭江如花續訴：其被訴誣告案件，歷審法院均判決有罪確定，認屬冤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說明二意旨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陳永福陳訴：請針對各級法院之裁判品質加以監察，使司法真正成為正義之防線，並請摒棄以往三審定讞始受陳情之規定，以彌補各級審判之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發生逾期羈押人犯達三十五日之違失情事，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員之李慶峰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將傳票送達，且傳訊是否符合急迫之情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慶峰由證人轉列被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夜間未經同意訊問證人李慶峰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中時晚報刊登劉冠軍案筆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以國家安全為由搜索中時晚報報社，則憲法「新聞自由」及檢察官維持社會秩序之矛盾及分際何在？檢察官搜索媒體的發動是否審慎嚴謹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兩全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准許冒名之告發人聲請提起上訴，嚴重影響權益；又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前監察委員周哲宇君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黑金查緝中心檢察官沈明倫任意發表不實言論，嚴重破壞監察院形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翁興旺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與陳秀香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致枉遭判刑十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余國章因侵占等案件，受執行刑期逾期，執行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有無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張榮茂續訴：新竹縣新埔鎮農會總幹事林義明涉嫌夥同職員偽造渠借款三十萬元之文書，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洪士揚代理林朝成陳訴：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坐落該市松山區上塔悠段四一二之三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未依公私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地持分，致上開土地於重測後面積驟減，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兩項審核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新瑞都開發公司進行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其開發申請過程及土地變更，有無公務員涉及不法弊端，自銀行融資貸款是否有官員涉及索賄、不當關說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高雄縣政府。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太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太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專案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項，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分函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第四項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提「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徐弘棟君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大陸返台入境時，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明自身健康狀況不明，有咳嗽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進住陸軍弘武營區隔離，然

遭該局以其未發燒拒絕，為免殃及他人，只得露宿街頭，事隔二日被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又一九十多歲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離，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以上種種『人球事件』，顯示防疫存在極大漏洞，相關單位是否有所疏失？認應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公開並公布於本院網站。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弘棟君及黃錦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

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管區進行隔離之黃錦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弘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函：有關該公司因福國工業公司爆炸事件，二年餘來不斷向中央及地方各級官署申願，惟迄今尚未獲合理、公正之回復。且又因保險條款爭議，在申請理賠時，未獲應有之賠償，而與保險人提起理賠訴訟，請本院正視、監督本災變後，已有疏失之保險行政管理與督導機關，無意依科技產業之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之事實，適時研擬修定法規與改善失職怠責之作為，並維護被保險人合理之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訴已轉請財政部查處，請靜候其處理。」

(二)影附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函函請財政部：「請針對晶揚公司陳訴各節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本院糾正之旨，儘速作適法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九、高金素梅續訴（二件）：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人續訴就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部分，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十、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錦昌續訴：宜蘭縣政府未依法核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請糾正並究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公司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補件）及同年七月十四日陳情書（補述），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法妥予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檢送內政部重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一暨九十二年度執行改善計畫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該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會管字第0920018745號函說明二所提送之改善計畫及訂定未來具體歇業績效目標，訂定預定完成期限，並依限期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本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糾正事項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各單位執行報告書」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復函：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述，有關大豐變電所用地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國內殯葬業者為搶奪葬儀業市場，將遺體視為商品，任意搬動，甚至連意外死亡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之遺體，業者亦漠視檢察機關之職權而任意搬移，有必要深入瞭解實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本院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漠視地主權益，顯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處理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伸一 黃守高 柯明謀 李友吉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復函：有關本院函囑定期（每半年）將台中縣轄內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家」九二一震災災後安置情形函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呂溪木 馬以工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偏袒違章建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魏慶乾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一〇四七、一〇二二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乙案檢討改善情形。及魏慶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另副知陳訴人；並影附行政院函及檢討報告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詹益彰 趙榮耀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東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七十七年間該府申請徵收新生國小校場用地坐落台東市新生段三九八地號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嗣將補償費予以提存，惟迄今逾十餘年仍未依法開闢使用，遞遭法院處分歸屬國庫，影響陽秀金

權益至鉅，請求收回該土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東地方法院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台東縣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白杉池君申請該縣南投市光復段一〇〇九地號土地，塗銷共有物分割登記案，本院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某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美貴女士身分，涉嫌賭博罪、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員警未能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致遭矇騙發生冒名應訊及移送人犯錯誤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調查「王○○陳訴案件」之調查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及國防部函復 貴院前調查：『對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囑依所附之審議意見，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訂定研議辦理及預定實施之期程，並按期程將實際辦理情形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有關大院函查『陸軍列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未依收購目的使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陸軍飛指部王○○中尉偽刻出國核准章戳闖關出境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調查財團法人私立三軍托兒所經費運用監督不週案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一、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郭石吉

列席人員：林將財 詹益彰 呂溪木 李友吉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該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盧正攜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惟本案之調查過程及證物確有瑕疵，又盧正主張遭刑求，檢察官及法官皆未查證，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及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及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蘇炳坤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炳坤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分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本案相關疏失責任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

四、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因事涉人權保障，並凸顯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等諸多問題，有深入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供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

檢察、警察機關參考。

二、抄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案經法院判決有期

徒刑定讞，並入獄服刑後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改判無罪開釋，造成冤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方永享被訴妨害自由案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張方田涉嫌殺人案件，係受警方刑求而自白犯罪，法院雖認定該項自白不具任意性，仍僅依被告於檢方第一次訊問時之自白，不顧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即判處渠無期徒刑確定，顯有違證據法則等情；暨據張方田陳訴：渠自訴刑警劉天霖傷害案件，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足見渠被訴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乃係該刑警刑求逼供所造成之冤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九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蔡有義陳訴：渠所經營之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標得「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土石一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卻以不當行政命令禁止清運，涉有怠忽職務、違法瀆職情事；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介入協調，均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調查意見五至八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訴，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真測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據鄭瑞仁續訴：為前訴財政部台中關王焜山等四名關員因黃豆油出口案被訴瀆職罪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枉法判決，致生冤獄，請依法徹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還陳訴人所附文件資料並影印附卷備查，本件併案存查。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張委員○○自動調查「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之專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財政部；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參考。

五、影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八、九，函請司法院檢討見復。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張委員○○提
：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
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
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
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九期

請假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
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之
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七五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等調查「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研酌恢復本案八位受難者之名譽。

三、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轉覆陳訴人。

五、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請該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

散

會：上午十時○分

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

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詳附表一、二之「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積極續辦並確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一七一八						一〇四一六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五	五〇						三五六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八五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一六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二、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4	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爲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7 5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7 6	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50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7	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三九八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九一○○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49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
7 8	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50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
7 9	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546 號函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0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54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8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55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2	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32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 3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32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8 4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31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5	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現任桃園縣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邱豐光（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違法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在未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之情形下，任意將屬於人民財物扣押帶走，其玩乎法令、漠視法律之情形，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一、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1191 號函請行政院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十四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院長（任職期間自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迄今）。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五	王文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簡任十三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六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簡任十一職等，任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現任水利署水源組副組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司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沈明輝	職別	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熊志堅	今		

四、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二	黃軒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迄今）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本院調查後，由該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處分在案，然於九十年底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
	職級		新竹縣政府尚未有處理情形。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級			
			，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為中央造幣廠前廠長何禮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何禮明 中央造幣廠前廠長（調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寶安街○○巷○號一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三九期

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何禮明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為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該處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該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及該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處長（現調任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師）

年○○○歲

住臺北市福州街○○之○號九樓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主任（現

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副工程師）

年○○○歲

住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號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

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東工務所工務員）

年○○○歲

住花蓮縣鳳林鎮大榮三路○○○號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現

任臺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課長）

年○○○歲

住臺東縣臺東市仁二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文基係內政部營建署前東區工程處（下稱東工處）處長；林宗寶、曾江森分別係前該工程處臺東工務所主任及工務員；郭仲智為前該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緣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於八十六年間由柳慧燕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新臺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國華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文明分別邀約郭仲智等人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國華對負有督導職責之林宗寶、曾江森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又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餘萬元抑留不發；嗣

後郭仲智又以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即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獲利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總共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將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郭仲智及柳慧燕、吳國華等十九人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等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違法失職情事。惟據被付懲戒人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郭仲智申辯意旨，均否認有前開違失行為，而彼等所涉刑事案件，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未經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部分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該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對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切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九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案。案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費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切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

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十八種；而未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自行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卻共計高達四十八種之多，僅六種顧問名稱重複，故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聘請之顧問，其名稱包括：顧問、特約顧問、常年法律顧問、高等顧問、技術顧問、財務顧問、專任科技顧問、英文核稿顧問、商標專利法律顧問、僑務顧問、兼任顧問、兼職顧問、專任顧問、業務顧問、醫療專業顧問、榮（名）譽顧問、首席榮譽顧問、法律顧問、政務顧問、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顧問、編制外顧問、編制外資深顧問、外籍後勤顧問、參數作業指導顧問、園林顧問、國防科技顧問、軍通科技顧問、法醫顧問、合約談判顧問、教育顧問、顧問醫師、會計顧問、機電顧問、資訊安全顧問、無給職顧問、資訊顧問、校務顧問、諮詢顧問、法律諮詢顧問、經營管理推動小組顧問、法籍顧問、高級顧問、專業顧問、英文顧問、外籍顧問、外籍英文顧問、行銷顧問、物流顧問、資深顧問、特約勞安顧問、特約法律顧問、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顧問、普查委員會顧問、外事小組顧問、科技顧問、承保財物顧問、心理諮商顧問、農產運銷顧問、

新聞顧問、省政顧問等六十種，且大部分為機關自創之職銜，分歧不一，主管機關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洵有欠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現行少部分機關組織法、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中，雖有明定「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之情事，惟現行法規對「有給職」及「無給職」，尚無一致性之規範。另機關因業務上有特別需要，非常任之人員可處理，而須借重專家學者之專業智識，以提供專業上之諮詢，而聘用專業諮詢性之顧問，固有其必要性，然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例如本案調查中，有少數機關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為顧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該等機關就顧問調查明細表，查明填列相關資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張○秋顧問（自七十二年九月聘用迄今）部分，竟填列略以「已遷入美國養老院，無法查證」，該卸任首長兼顧問，既已遷入美國養老院，連資料均無法查證，又如何能做專業性諮詢？有關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周延，以及進用顧問之人數，是否寬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認：「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有檢討空間」、「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聘用顧問，確實有其必要性，惟其進用之人數，似有控制之必要」。該局未能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切實監督嚴格控管，亦有疏失。

二、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未盡縝密，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幾年歷經八十六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三次修正，惟因修法未盡縝密，扭曲該處罰條例之立法精神，不以維持交通安全及順暢為政策目的，積極進行相關法令、工程及執行上之改進，反而以加重及擴大相關罰則之嚇阻為目的，導致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之錯誤。一般而言，在一般民主國家，預算為政策之反應，預算的編列代表政策之方向及執行，由於政策之要求與壓力，衍生出相關主管機關有關交通罰鍰預算

編列浮濫，視民眾交通違規為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以及基層機關為因應預算執行及績效要求，不免有執行過當之失，結果乃造成民怨高漲，甚至譜出駕駛人之悲歌，相關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

糾正案文復表示：交通違規項目，以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合計約占總違規數之四成。九十一年台北市交通違規案件之十大排行，則以道路違規停車及超速或裝用測速器占前一、二名，所占比例高達六二・五％。以台北市商業活動為例，適度維持路邊臨時停車有其必要性，現況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並未留設車輛臨停區域，形成店家上下貨、計程車上下客或商務洽公之臨停車輛併排停車，嚴重阻滯車流之順暢，故都會區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應適度考量週邊商業活動之臨停需求，於停車格位劃設路段長度累計二〇〇至三〇〇公尺時，應於該路段規劃一〇至一二公尺之臨停區域，以滿足車輛之臨停需求。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提之合理速限之建議，應為八五％車輛於該路段所行駛之速度，然地方政府僅為速限之一致性，而忽略合理性，致違反速率行駛之違規行為仍占各年度交通違規前一、二名，顯見其速限之設定，仍有改善空間。

三、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經濟部無

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經濟部案。案由為：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台南安順廠（下稱中石化安順廠），早於民國三十一年間，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為生產固鹼、鹽酸及液氯而興建，嗣光復後，政府派員修建，三十五年間，更名為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復工生產，四十年間，更名為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鹼公司）安順廠，七十一年間，因經濟問題關廠，翌（七十二）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迄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石化安順廠關廠前，經濟部對於

該廠污染之嚴重性，早已知悉甚詳，惟並未督促該廠，依六十年代即發布施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令，切實執行，任令該廠隨意排放廢水，及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肇致嚴重污染環境；該廠關廠後，復僅憑幾紙公文，函請該廠注意，未見任何督導該廠進行污染之調查、評估，致關廠至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十二餘年期間，處理進度僅侷限於單一污染物處理方法之研究及環境之初步調查，對於污染之範圍及全貌，始終未能掌握；尤有甚者，自該公司民營化後，迨該院調查前，復未見經濟部有何具體作為，該部雖以「台鹼公司併入中石化公司，原台鹼公司安順廠之權利與義務，依法自當由中石化公司概括承受，且目前該部並未實質持有中石化公司股權，而該公司民營化後仍為一存續公司，對污染防治事宜，自當持續辦理，不因民營化而有所區別。」置辯，惟以該部具有該廠污染行為人、股權、土地所有人、關係人之多重主管機關角色觀之，前開理由，顯屬推諉卸責之詞。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有悖於「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另未即時釐清海岸地形產生變化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監督責任等情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為興建核四廠，在未進入正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曾於七十七年二月，將「核能四廠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委託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先行審查，其中黃○輝教授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審查意見指出：「海洋重件碼頭……對於地形、海岸變

化是否有影響，亦未見說明，若有相關的研究，台電公司應將其列入……。」范光龍教授並於同日提審查意見，略以：「……台電公司宜注意建廠後，對波浪、漂沙的監測，以防止福隆海水浴場岸沙流失。」如是可知，台電公司於進行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前，已知悉沙灘流失等相關問題，當即應對此問題詳實評估，方屬盡責。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電公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二冊4.1-53 頁指出：「進出水口結構及重件碼頭興建後，是否將影響海岸地形變化，由於目前科技在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中，均無法可靠預測海岸地形之變遷，惟據研判，其影響不致太大。另本公司將在前述海岸結構興建中及興建後，做長期之海岸地形變化監測……。」足見台電公司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當時，並未以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評估重件碼頭之興建，對環境之影響，卻又以事後之環境監測、事前之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亦不符「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另原能會於審查環境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任由台電公司擅專妄為，二者均有未當。

五、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對於該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

司等三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司之負責人，皆為東華公司，致基地面積近十公頃，僅提供○．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九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建築基地面積，合計達九．八五七公頃，然僅 A2 區因開發許可審查，而提供○．二公頃土地，作遊憩設施使用。依據當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核算人口數約五、二五七人，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核計，共需設置兒童遊樂場約○．四公頃、閭鄰公園約○．七八公頃、服務設施（閭鄰中心

、社區中心，面積無規定）、商業設施（市場、閭鄰商業中心等，面積無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及國民小學（至少二公頃）等，明顯規避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

糾正案文復表示：另按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檢討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足資配合時」，始可免再申請山坡地建築開發許可，惟縣府僅以起造人及設計人切結「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必能自行完全配合」，即准予併案辦理開發許可，亦有未當。

六、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變更陳訴人等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等情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九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

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委員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等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等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一一八號道路（按即郵電街道路）工程，於民國（下同）七十八年五月間，核定公告徵收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二二一三一地號等八十七筆土地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陳訴人等於九十年間，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坐落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二七六一一一三地號等迄未依計畫開闢之道路土地，案經苗栗縣政府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三二二號函核定不予發還系爭土地，陳訴人等不服。糾正案文復表示：七十八年間，由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所組成之「苗栗市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

委員會」（以下簡稱開闢促進會），曾承諾由渠等另行募款，以不低於每坪新台幣十七萬元之地價，補償其徵收公告現值與市價間差額及土地增值稅，以取得渠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同意書，供苗栗市公所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使用，惟苗栗市公所迄今仍對上開地價補償之約定，置之不理，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強行拆除其地上物，有違誠信原則；又系爭郵電街工程用地，在縱貫鐵路以西部分，雖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完工，惟縱貫鐵路以東（陳訴人原有土地）部分逾十餘年，苗栗市公所均未發包施工，迨至九十年代，始交由苗栗縣政府併同建功街、長春街等其他道路新建工程一併辦理，顯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應准渠等照原徵收價額收回被徵收土地云云，向該院陳訴，案經該院調閱全案相關卷證，並約詢中央及地方主管人員，綜查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廢弛職務，應予糾正。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酗酒駕車肇事事件，國防部以異於常規之方式，於案發後一星期，即核准湯○○退伍離營，致失查明相關事實真相之機。另依據警政署「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交通稽查執行要領」及「取締酒後駕車程序」之規定，執勤員警檢測酒精濃度前，應先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並填註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以免影響酒測結果，致

失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證據資格。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竟遭手寫註記「酒測前未漱口」。該等「酒測前未漱口」，究係何人於何種場合手寫之註記，即啟人疑竇。惟其意在影響法院判決結果，脫免涉案人之刑責，應可確定。就此疑點，軍事檢察官亦未調查。國防部所屬最高軍事法院庭長，無視法令規定，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之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湯○○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員警製作筆錄上，雖承認渠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涉犯酒後駕車肇事事件，而「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上之施測時間，記載為同日二十二時二十二分，似可據以確認施測時，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則又記載違規時間為同日二十三時零分。相關證據資料所示結果，顯有矛盾。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案有關酒測之各項作業程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致相關證據資料，呈現矛盾及瑕疵。且有關酒測之重要證物，未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酒測結果之認定

，核有違失。

八、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國防管理學院對該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至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違反相關法令案，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失當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國防大學及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案。案由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講師陳○○，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出國進修三年十個月二十五日（除第一年留職留薪外，其餘為留職停薪），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渠應服務之義務期間，應為四年十個月二十五日以上，惟查渠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復職，至九十年二月十一日止，共服務四年七個月十一日，未滿服務義務期間。國防管理學院九十年一月十日院教評會，卻依本辦法第四條留職停

薪之規定，決議通過陳○○講師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聘約有效期間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國進修，嗣該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以教慎字第○三六八號函呈國防大學，該校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以（九○）教澄字第○七○八號令，亦違法發布核准渠出國。

糾正案文復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原服務學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查陳○○講師未依本法提進修報告，該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呈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提出應對陳○○講師之過失議處，惟遲至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仍未決議是否議處。陳○○講師未依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未依法扣薪，未辦理請假手續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等情形，均足以顯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顯有疏失。

九、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未依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跑道內

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牟利，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案。案由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第三十一之二地號等約三百公頃土地，係屬清泉崗基地內跑滑道間隙地，權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空軍總司令部。依陳訴人蔡○○檢附前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基勤科科长吳○○，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之一四二七聯隊跑滑道間隙地種

植牧草緣由」所載，七十四年間空軍清泉崗基地，因機場進場面跑滑道間之隙地樹木、雜草叢生，嚴重影響飛安，為改善飛安，遂由當時聯隊長周○○少將指示大隊長史○○上校，交基勤科負責，讓農民於跑滑道間，砍除樹木，整地種植牧草覆地，以增飛安，原則上農民先行投資，爾後每年收成自行攤還，上情並經空軍總司令部軍紀監察處向周、史二人查證屬實。

糾正案文復表示：空軍清泉崗基地自七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隙地實際耕作面積測量及耕作戶登記，該案重測清查過程，弊端重重，當時仍具軍職之吳○○，堂堂列冊其中，而無人舉發更正，難謂無魚目混珠，預圖補償金，相關主管人員顯有重大包庇之嫌。另空軍各飛航基地隙地既尚在持續清查收回中，為杜絕不肖軍職人員，利用隙地重新實施測量機會，預圖牟取不當補償金等情，空軍總司令部自應於受理各機場聯隊呈報辦理隙地收回之補償清冊時，確實依法嚴格把關清查，以杜弊端。

十、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彈藥管制形同虛設等多項缺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九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案。案由為：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由本院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清晨三時五十分許，擔任安全士官之一兵曾○○持六五式步槍，將十顆衛哨兵配備彈藥，及同據點一兵李○○，於去年十一月間交付之九顆彈藥上膛，槍擊上兵田○○（次日即將退伍），以及一兵張○，造成田兵死亡、張兵重傷。

糾正案文復表示：一兵李○○自彈藥庫竊取九顆彈藥，攜出後先藏在該據點使用之坑道裡面，其後交給曾○○，曾兵將其藏在行李庫房內，而該據點之安全檢查僅針對個人內務櫃，不及於行李庫房，安全檢查雖有實施，但效果有限。另詢據曾兵表示：該連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晚飯後，帶隊至大坪村中正堂欣賞電影，渠於返回該據點途中，私自脫隊，前往店名為「士官長」之雜貨店，購買維士比及酒類等情。復據曾兵陳稱：渠於次日凌晨行兇，「有喝酒」、「我自己開槍，都不知道。」、「清醒之後，發現自己

站在小寢室門口，就打電話給副連長。」足見該據點對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並不確實。另該據點彈藥，未按規定以封條封箱，致李兵得隨手竊取，該部隊直於事發後，據曾、李二兵供陳內容，始獲悉彈藥被竊，彈藥管制簿冊顯未確實登記稽核，清點檢查措施亦未落實，彈藥管制機制之各個環節，缺乏實效，形同虛設。

十一、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會中針對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暨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討論

本院於九月廿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會中針對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本院得對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之失職或違法行為提出彈劾，其所謂「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之含義為何？暨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對於該等「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可否列為糾舉對象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專家學者經討論後，咸認為：憲法第九十九條所指「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應為法官、大法官及考試委員等獨立行使職權人士而言，對於上述獨立行使職權人士

之違法失職行為，監察院固然可以提出彈劾，然不宜為糾舉對象。

諮詢委員王○乙認為：糾舉權有兩項特性，一為緊急性，另一為強制性。然法官審理案件、大法官解釋憲法、以及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皆有其一定程序，無急迫性可言。另諮詢委員鄭○才則表示：根據憲法第九十九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本條文所指之「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應指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大法官及考試委員而言，按法律原則：明示其一者，即排除其他，則該條所指監察權之行使應僅限定於「彈劾權」，不包括糾舉權在內。

諮詢委員李○祖指出：監察院糾舉權之行使對象，應指有上級長官或應受行政監督之公務員。就此而言，法官、大法官、考試委員，以及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委員與審計長，皆應排除於糾舉權行使對象之外，若監察院針對上述人員提出糾舉，很難避免干涉其職權行使之獨立性。

錢院長乃作結語指出：糾舉權在現實情況下，仍有其功能，不可偏廢。例如不適任或操守有問題之基層公務人員，即可用程序較簡易之糾舉權，使其迅速調離現職，避免繼續為禍。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基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租約、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此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發布命令就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必要補充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關於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

付租金之規定，於出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亦適用之。是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應檢具欠租催告書等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時之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依據此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租約、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此乃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發布命令就申請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必要補充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四四三號及第五四七號解釋等參照）。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所稱「其他法律」包括民法租賃之規定在內。民法第

四百四十條第一項：「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即出租人須對承租人定期催告支付遲延之租金，始有終止租約之權利，其立法目的旨在保護承租人，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亦應適用之，最高法院本此意旨，著有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五號判例。是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符合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七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等規定意旨，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至於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四號判決所適用之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違憲疑義部分，查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